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6期

---

(总第 006期)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公报

YANGQU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年第 6 期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双月刊)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质量奖管理  
办法的通知 (阳政发〔2020〕10 号) ..... (1)

### 【人事任免】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陈步瑜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4 号) ..... (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董海庆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5 号) ..... (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吴文斌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6 号) ..... (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延鹏翀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7 号) ..... (5)
-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朱红梅等二十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8 号) ..... (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  
的若干意见 (阳政办发〔2020〕119 号) ..... (7)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和  
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0〕120 号) ..... (10)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3 号) ..... (12)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4 号) ..... (14)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体系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5 号) ..... (1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 六大产业发展的意见（阳政办发〔2020〕126号） .....	（1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0〕127号） .....	（2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28号） .....	（28）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0-2021年秋冬季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精细化管控组织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0号） .....	（30）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1号） .....	（35）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重污染天气 应急预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2号） .....	（3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 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3号） .....	（4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4号） .....	（52）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食品安全监管 事权清单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5号） .....	（5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2020 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6号） .....	（5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 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7号） .....	（59）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阳泉市县（区）级向经开区赋权 事项基本目录（第一批）》和《向阳泉经开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 （第四批）》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39号） .....	（63）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0号） .....	（6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1号） .....	（67）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2号） .....	（71）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 管理措施的通知（阳政办函〔2020〕158号） .....	（74）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征集历史资料与实物 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函〔2020〕176号） .....	（75）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政发〔2020〕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质量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全市质量总体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中共阳泉市委 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阳泉市质量奖”是阳泉市人民政府对实施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并取得显著的质量、经济、社会效益的组织或个人授予的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最高奖励。

第三条 “阳泉市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在组织或个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经县（区）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推荐，严格按照程序 and 标准开展评审工作。

第四条 “阳泉市质量奖”分为“阳泉市质量奖”和“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原则上二年评选一次，每届阳泉市质量奖组织和个人总

数不超过3个，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组织和个人总数不超过5个。当年申报单位达不到奖励条件的，奖项空缺。奖项有效期5年，期满后可重新申报。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阳泉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是阳泉市质量奖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指导、推动、监督阳泉市质量奖的评审工作，研究决定评审工作重大事项，审查、公示评审结果，审定阳泉市质量奖获奖名单。

第六条 阳泉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具体负责阳泉市质量奖申报、评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日常事务。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评审工作计划和评审标准；
- （二）组织阳泉市质量奖的评审工作；
- （三）对评审过程进行监督；
- （四）征求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成

员单位意见；

（五）汇总评审结果，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提出“阳泉市质量奖”获奖单位建议名单。

第七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有关行业、部门负责本辖区、本行业“阳泉市质量奖”组织或个人的培育、推荐和获奖组织或个人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组织申报“阳泉市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阳泉市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从事合法生产经营三年以上；

（二）在质量意识、创新驱动、品牌影响及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质量水平和管理水平达到市内领先和同行业全省领先地位，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具有创造性、独特性和可推广性；

（三）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四）获得各县（区）人民政府推荐；

（五）近三年未发生质量、环保、安全、公共卫生、食品安全等重大事故，无重大质量投诉；

（六）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

第九条 个人申报“阳泉市质量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在质量管理理论研究和实践中形成独特的工作方法、经验或成果，对提高组织、行业或本市质量水平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无违法

的失信行为。

###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条 阳泉市质量奖评审标准主要参照《山西省质量奖评选方法》（DB14/T1462-2017）、《山西省质量奖组织类评价规范》（DB14/T1463-2017）和《山西省质量奖个人类评价规范》（DB14/T1464-2017）最新版标准。

第十一条 申报组织和个人的总评分不应低于标准总分的60%，按得分顺序确定获奖建议名单。若全部低于标准总分的60%，该奖项空缺。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二条 发布通知。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在评选年度发布评审通知。

第十三条 组织申报。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条件的组织和个人，本着自愿申报的原则，如实填写“阳泉市质量奖”申报表，连同必要的实证材料一并报送县（区）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各县（区）人民政府或市级政府主管部门签署推荐意见后，按规定日期报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资料初审。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进入材料和现场评审环节。

第十五条 材料和现场评审。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建评审组，评审组按照质量奖评审标准对确定为材料和现场评审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材料和现场评审，形成评审报告，向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建议获奖名单。

第十六条 审议表决。市标准化和质量强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建议获奖名单，提请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审议、表决，确定初选名单。

第十七条 初选公示。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市级主要新闻媒体和相关网站对初选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批准表彰。公示结果无异议的，上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实施表彰，通过多种媒体向社会公告。

## 第六章 奖励

第十九条 市政府向当年获得“阳泉市质量奖”称号的组织和个人授予奖牌和证书。同时，一次性给予阳泉市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30万元和10万元的奖励资金；一次性给予阳泉市质量奖提名奖的获奖组织或个人10万元和5万元的奖励资金。

第二十条 对获得阳泉市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优先推荐参与山西省质量奖评选。对获得山西省质量奖的组织和个人，市政府一次性给予与省政府同额度的资金奖励。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阳泉市质量奖”获奖组织或个人建立档案，进行定期考核和动态监管。对组织或个人弄虚作假，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阳泉市质量奖”荣誉的，以及获奖有效期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和严重违法行为，不能保持获奖时条件的，市标准化

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接受举报、调查核实，并提请市政府批准撤销其“阳泉市质量奖”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追缴奖金，并予以曝光。

第二十二条 承担“阳泉市质量奖”评审任务的机构和人员要依法保守组织或个人的商业秘密，严于律己，廉洁公正，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进行评审。

监察部门负责对评审工作的监督，对在评审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不良后果的机构或个人，有权建议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提请其主管部门或所在工作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获奖组织或个人对外宣传时应注明获奖年度。获奖组织重复获奖的，只授予奖牌和证书，不授予奖金，不占当年授奖名额。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阳泉市质量奖”标志、奖牌和证书，违者追究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阳泉市质量奖的工作经费和奖励经费列入市级年度财政预算。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原《阳泉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阳政发〔2016〕35号）同时废止。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步瑜等二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陈步瑜等二人任免职务的提请已经2020年10月29日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通知如下：

陈步瑜为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免去：

李宏革的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董海庆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11月19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董海庆为阳泉市审计局总审计师（试用期一年）。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文斌等二人任职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吴文斌为阳泉市自来水公司董事长；

常晋芳为阳泉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延鹏翀等四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12月23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延鹏翀为阳泉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处长；

陈海滨为阳泉市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免去：

延鹏翀的阳泉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主任职务；

张红刚的阳泉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

主任职务；

陈海滨的阳泉市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周国宏的阳泉市失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朱红梅等二十五人任免职务的通知

阳政任字〔2020〕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经阳泉市人民政府2020年12月23日常务会议决定，任命：

朱红梅为阳泉市招商中心主任；

王占山为阳泉市招商中心副主任；

董璋为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玉寿为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王瑞萍为阳泉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李昱平为阳泉市防震减灾中心主任；

梁素萍为阳泉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尹小芳为阳泉市防震减灾中心副主任；

米楠为阳泉市园林管理处处长（正县）；

李海为阳泉市园林管理处副处长（副县）；

赵建明为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青魁为阳泉市行政学院副院长；

常征为阳泉市招生考试管理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冯峰为阳泉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尚保银为阳泉市综合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翟金瑞为阳泉市河湖长制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任；

霍美文为阳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

队长；

庞宏亮为阳泉市文化馆（阳泉美术院）馆长（院长）；

岳志平为阳泉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李志刚为阳泉市应急救援大队队长；

李志华为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王秀峰为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泉市政府采购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

朱红梅的阳泉市商务局副局长（正县）职务；

赵建明的阳泉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胡计平的阳泉市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正县）职务；

李青魁的阳泉市行政学院教育长职务；

王鲜义的阳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刘全保的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改革，原阳泉市投资促进局、阳泉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服务中心）、阳泉市民营企业局（阳泉市中小企业局）、阳泉市地震局、阳泉市经济信息中心（阳泉市信息化中心）、阳泉市园林管理局、阳泉市招生考试中心、阳泉市就业指导中心、阳泉市道路运输管理处、阳泉市水土保持委员会办公室（阳泉市水土保持监督监测总站）、阳泉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阳泉美术院、阳泉市卫生计生综合行政执法队、阳泉市矿山救护大队（阳泉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阳泉市娘子关泉域管理处、阳泉市个体劳动者协会、阳泉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阳泉市农村服务中心、阳泉市蔬菜技术服务中心领导干部的行政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办理免职手续。其中，常征、岳志平的试用期从原任职时间算起；霍建光、李文瑜、王慧、葛景山、王俊德免职后保留原职级待遇。

阳泉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强和改进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若干意见

阳政办发〔2020〕1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规范我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活动，提高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可行性、科学性和民主性，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省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若干意见》（晋政办发〔2020〕62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适用范围

本意见适用于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国有控股等市属国有企业。

### 二、投资定义

本意见所称投资，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在国（境）内、外进行的下列投资活动：

#### （一）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包括购置、新建、改建、扩建等固定资产的投资行为。

#### （二）产权收购

产权收购是指市属国有企业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收购其他企业产权的行为。

#### （三）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但不限于用货币和实物资产、有价证券或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投入设立企业、与其他企业合资合作、对出资企业追加投入等形式的投资行为。

### 三、决策导向

（一）坚持以效益为中心。深刻把握企业盈利性基本特征，把投资效益放在首位，合理处理部局与全局、近期与长期、内部与外部、微观与宏观等方面关系，实现市属国有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坚持转型发展方向。紧紧围绕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和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聚焦“六新”突破，以新七大产业板块为转型发展方向，围绕国有资本布局方向，在尊重市场经济规律

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科学设定发展目标，要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政治局势和预判的市场形势等，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投资项目，切实发挥投资的牵引性、保障性作用，重塑竞争新优势，更好服务于我市转型发展，倾力打造晋东区域中心城。

（三）坚持依法依规、科学、民主决策。严格遵守国家、省及我市投资相关规范规程，完善投资管理制度，优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决策透明度。投资决策时，要充分征求意见、周密研究论证，力求科学严密，坚决杜绝“一言堂”“拍脑袋”等乱象。

### 四、职责定位

#### （一）国资监管机构职责

国资监管机构依法对市属国有企业投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遵循保护所有权、放开经营权的基本方针，坚持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的原则，指导市属国有企业建立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对市属国有企业及其独资和控股子企业的投资决策与实施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将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工作纳入对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内容。

#### （二）国有企业职责

市属国有企业是投资活动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拥有投资决策自主权，负责对本企业投资活动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管理。应当建立投资管理体系，健全投资管理制度，优化管理信息系统，科学编制投资计划，制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立项决策、项目后评价等必要行为，切实加强项目管理，提高投资风险防控能力。集团公司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向下授权投资决策的企业管理层级原则上不超过一级。

### 五、完善投资决策体系

（一）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作用。市属

国有企业要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统一起来，明确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坚持把依法治企、完善公司治理与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有机结合，明确党组织在投资决策中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当中，使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充分发挥纪检监察监督作用，对投资决策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二) 完善国有企业内部决策管理机制。市属国有企业要构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相互监督、协调运转的组织架构，加强董事会建设，规范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议事范围、议事程序，依照公司章程和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项目进行审议，并作好记录，使董事会议事、决策有据可依、有规可循。涉及“三重一大”投资决策事项，必须经过党组织前置研究，进入董事会的党组织领导成员要充分表达党组织的意见和建议，并把董事会的决策及时向党组织反馈。

(三) 成立专业的投资决策机构。该机构是为投资决策提供专业咨询支持的董事会内设机构，成员由董事会成员和外聘专家共同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应占多数，由管理、经济、财务、法律等相关专业人士组成。主要职责是根据授权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报告、变化调整报告、预警报告等进行审查。该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企业董事会开展投资决策必须经过投资决策机构前置研究，形成审核意见，为董事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

## 六、优化投资决策程序

### (一) 加强投资规划管理

市属国有企业应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制定项目投资规划。项目年度投资额应纳入企业年度资金预算。项目投资额要与企业资产经营规模、资产负债水平和年度筹资能力相适应。对年度规划外新增投资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按照管理权限，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国资监管机构从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项目年度投资开展研究并出具股东意见。

### (二) 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

投资必须进行可行性研究，进行国家产业政策分析、市场分析、财务效益分析、技术与管理分析、法律责任等风险分析，重大投资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咨询研究机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审查应组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产权收购和股权投资项目必须编制投资分析报告进行科学论证。

### (三) 科学制定项目预算

市属国有企业应构建适应新形势的企业预算管理制度，科学编制预算，严肃预算管理，增强预算执行刚性，严格以企业决策确定的项目建设规模、内容及标准对投资预算进行控制，作到“科学用钱、有效花钱”。项目实施前应明确资金筹措渠道，实现资金闭环管理，资金未落实的项目，不得启动项目建设。坚决杜绝“胡子工程”和“钓鱼工程”。

### (四) 明确投资收益标准

市属国有企业商业类投资项目收益率原则上应不低于其所在行业平均水平；具有比较优势的新兴产业投资项目收益率应达到其所在行业先进水平；服务民生、履行社会责任等特定功能类投资项目要确保可覆盖资金成本。

### (五) 把控投资全过程管理

市属国有企业应加强投资的全过程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投资项目实行专人专项监管，在投资项目实施开始前明确项目负责人和监督人，由项目负责人、监督人与企业主要领导签订项目责任合同书，项目负责人负直接责任，项目监督人负连带责任，企业主要领导负终身责任。要责、权、利对称，确保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负责人与项目监督人有利益关联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应当回避。

### (六) 强化投资风险防控措施

市属国有企业应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廉洁风险防控的主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投资决策前，应由独

立第三方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企业领导人员和项目负责人薪酬待遇应与经审计的投资收益挂钩。

(七) 建立投资项目否决机制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在董事会审议前应当经过投资决策机构审核，未履行审核程序的投资项目不得提交董事会审议；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机构审议投资项目过程中，企业董事长进行末位表态，对认为有异议或疑义的投资项目，可决定中止审议；国资监管机构对企业投资工作的监督和项目审核拥有提示与否决权，对明确有否决意见的，国有独资、控股企业董事会应予以否决。

(八) 建立投资项目“刹车”机制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定期、定量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对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企业要作出科学分析、评价和判断，拟订并采取有力措施，必要时应当研究启动中止、终止或退出机制，最大限度挽损、止损。

(九) 注重投资项目后评价

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对投资项目实施后评价管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资金安排、项目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国资监管机构对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指导，选择部分重大投资项目，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后评价工作。

(十) 充分发挥中介机构作用

参与市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各类中介机构要客观、公正履职尽责。市属国有企业不得影响或干扰中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得授意中介机构出具影响科学、公正投资决策的虚假报告。市属国有企业应与进行可研报告编制、法律尽职调查、审计与资产评估等的中介机构负责人签订诚信承诺书，凡发现舞弊或造假行为的，终身追责。国资监管机构及市属国有企业分别建立中介机构的信息公开和“黑名单”制度，引导和督促“阳光”操作，将违规的中介机构列入“黑名单”，一定时期内不得在市属国有企业范围内开展业务。

(十一) 建立健全企业重大投资事项报告制度

市属国有企业的以下重大投资事项应当及时报告国资监管机构以及市政府：

1. 按国家现行投资管理规定，需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批（核）准和备案的投资项目，市属国有企业应当在上报国家、省和市有关部门的同时，将其有关文件抄报国资监管机构。

2. 市属国有企业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以及列入年度投资计划中的单项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实施前须上报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3.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的项目实施前须上报国资监管机构，由国资监管机构上报市政府。

4. 市属国有企业管理层级控制在二级以内，投资设立分、子企业，以及企业本部增资、股权收购等，须上报国资监管机构核准。

5. 市外和境外投资项目（含设立分支机构）以及国资监管机构认为的其他重大投资项目须上报市政府。

6.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应当重新履行投资决策程序，并将决策意见及时书面报告国资监管机构：

(1) 对投资额、资金来源及构成进行重大调整，致使企业负债过高，超出企业承受能力或影响企业正常发展的；

(2)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企业控制权转移的；

(3) 投资合作方严重违约，损害出资人权益的；

(4) 企业投资项目可能出现较大亏损的。

7. 与企业领导层及管理人员有关联的投资。

8. 国资监管机构要定期向市人大报告市属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

9. 国有参股企业的重大投资项目，须国资监管机构授权代表及派出董事及时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参与企业投资决策，并及时掌握和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10. 其他重大投资事项。

七、其他

(一) 集团公司下属企业应当遵照本意见执行。

(二) 各县(区)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加强和改进县(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决策的意见。

附件: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附件:

### 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要求的投资项目。

2. 不符合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投资项目。

3. 不符合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调整方向的投资项目。

4. 不符合企业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的投资项目。

5. 未履行企业投资决策程序的投资项目。

6.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7. 与信誉不佳、经营存在法律纠纷、资产质量较差或明显缺乏投资能力的企业合资合作的投资项目。

8. 向产权关系不明晰、有重大债务风险的企业进行投资。

企业进行投资。

9. 向三级以下子企业(含)进行增资或注入资产、股权投资。

10.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11.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且预期收益未能覆盖预期融资成本的投资项目。

12.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和投资预期收益低于所在国10年期固定存款利率的境外投资项目。

13. 投资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能力的投资项目。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全面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0〕1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主要领导同志关于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防火队伍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切实提高依法治火、科学防火、预警响应、应急处置和基础保障能力建设,有效预防和积极处

置森林草原火灾,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现结合新形势、新任务及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国家、省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要求,坚持“预防为主

主、防灭结合，保护为主、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统一规划、分步实施，利用三年时间，补齐森林草原防火方面的短板，进一步加强防火队伍能力，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提升森林草原防控能力，为保护林草资源、建设生态阳泉、维护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 （一）合理规划，分步实施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科学编制市、县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市、县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按照规划分步实施，逐步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加强专业队伍正规化建设，全面提升区域整体防控能力。

### （二）突出重点，补齐短板

立足当前、着眼全局、实事求是，紧紧抓住专业队伍水平不高、装备相对落后、基础设施欠缺等重点和难点，全市上下想办法、出主意，全力除难点、补短板，尽快走出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困境。

### （三）科学研判，精准施策

对县（区）以往火情火灾的发生原因认真进行分析研判，找出影响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主要问题，工作短板和制约因素，科学制定化解方式、方法，在管理上下功夫，在应对上转变观念，在处置上下本钱，真正做到三管齐下，精准发力，逐步改善队伍机构，完善基础建设，提升防控能力，提高预防水平。

### （四）科技推动，智慧防控

充分利用卫星遥感、监测预警等先进技术，依托互联网+防火，搭乘 5G 新基建，融入智能化防控，探索新时期森林草原防火现代化，加快提高森林草原火灾监测预警水平。

## 三、工作任务

### （一）编制防火规划

市、县启动《森林草原防火规划》编制工作，谋划好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建设重点和长效机制。具体内容包括，队伍建设、设施建设、监测预警、通讯指挥和物资、装备储备等。

### （二）加强森林草原防火队伍建设

市、县按规定组建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

乡（镇）和承担防火任务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建立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伍，村级、驻林区单位（企业、矿山等）组织一定力量的看守队伍，形成以森林草原防火专业队伍为主、森林草原防火半专业队伍和火场看守力量为辅的森林草原防火队伍体系。

### （三）提升防火装备水平

市、县要全面提升森林草原防火装备水平，积极发展以水灭火技术，提高装备科技含量，提升森林草原防火能力和水平。

1. 配齐通讯指挥、运兵巡查、物资运输、专业处置等专用车辆。

2. 配齐现代化灭火机具、个人安全防护装备。

3. 配备基地电台、车辆电台、背负式电台、卫星电话、北斗导航仪、对讲机等通讯设备。

4. 配备地图（电子）、指挥平台（沙盘、投影）、气象监测仪（风力、风向、气温、气压）、无人机、帐篷等设备机具。

5. 编制森林草原防火“一张图”。以林场和乡镇为单位将地形地貌、资源分布、防火道路、取水地点、队伍驻防等十大要素落地上图，形成全市“一张图”管理的工作格局。把“一张图”作为巡查巡护的防控图、督导检查的流程图、处置火灾的作战图。

6. 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手段开展防火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开展“互联网+”模式，使用“防火码”登记，形成以 5G 为支撑的森林草原防火智能化监测预警体系。

### （四）保障物资储备

市、县按规定储备森林草原防火物资。

1. 市级、盂县建设中型装备物资储存仓库，平定县、郊区建设小型装备物资储存仓库。

2. 足额存储灭火工具、灭火弹、个人防护用品等森林草原防火消耗物资。

### （五）完善基础设施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林区蓄水池、防火道路、林火阻隔系统等基础设施布局，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能力。

1. 按照区域分布，县（区）逐步完成专业队营房及训练场地建设。

2. 重点乡（镇）、重点林区完善瞭望塔建设。
3. 重点乡（镇）、重点林区有序进行林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建设，特别是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国有林场先行建设林火智能监测预警系统。
4. 县（区）要按照森林草原防火规划，实施防火隔离带和防火通道建设。
5. 重点林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公园林场逐步建设消防水池。
6. 林区内实施的各类建设工程，必须同步建设防火隔离带、防火通道和消防水池。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按照“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强化对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地方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把防火责任制的落实和防火工作成效，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完善森林草原防火工作考核机制。

（二）严格责任落实。各县（区）要立足长远，统筹规划，组织编办、发展改革、财政、人社、交通、应急、自然资源、林业等有关部门和乡（镇）主要负责同志，对专业队伍、物

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事宜会商研究，明确各自职责，分解任务、压实责任，把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面推动森林草原防火工作步入正轨。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区）要把森林防草原防火专业队伍、物资装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形成常年稳定投入的经费保障机制。

（四）严肃责任追究。职能职责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完成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和基础设施建设任务，造成森林草原火灾，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等法律法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森林草原防火队伍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2. 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分解表(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关于开展生态修复工作督查检查的通知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消除隐患、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减尘抑尘、保护环境的总体要求，结合部、省、市工作安排部署，今年我市重点开展了京津冀周边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矸石山综合治理、私挖滥采坑点恢复治理等三项生态修复工作。目前，我市这几项工作进展相对缓慢，尤其是京津冀周边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全省排名靠后，影响着全省工程建设进度。为确保今年12月20日前完成各项生态修复任务，市政府决定对我市生态修复工作开展全面督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2020年1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二、督查内容

(一) 京津冀周边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我市2020年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任务共涉及417个图斑，面积2万余亩，总投资约3.3亿元。各县(区)修复任务：

城区：1个片区，4个图斑，总面积155.85亩。

矿区：1个片区，12个图斑，总面积2310.6亩。

孟县：8个片区，106个图斑，总面积3977.25亩。

郊区：2个片区，65个图斑，总面积2724.75亩。

平定县：11个片区，230个图斑，总面积10924.05亩。

(二) 矸石山综合治理工作。矸石山治理销号工作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全市共有148座煤矸石排矸场，其中有主的82座，总面积11800亩；无主的66座，总面积4360亩。总占地面积共计16160亩。各县(区)修复任务：

城区：8座矸石山，其中有主的5座，无主的3座。

矿区：19座矸石山，其中有主的17座，无主的2座。

孟县：19座矸石山，全部为有主矸石山。

郊区：30座矸石山，其中有主的21座，无主的9座。

平定县：72座矸石山，其中有主的20座，无主的52座。

(三) 私挖滥采坑点恢复治理工作。私挖滥采坑点恢复治理是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及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回头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我市因私挖滥采和涉煤涉矿工程毁坏土地共20760亩。各县(区)具体情况为：

城区：共3个坑点，破坏面积约525亩。

矿区：共2个坑点，破坏面积约726亩。

孟县：共48个坑点，其中涉煤涉矿工程14个，破坏面积为5529亩；私挖滥采坑点34个，破坏面积约5228亩。

郊区：共27个坑点，其中涉煤涉矿工程1个，破坏面积为1223亩；私挖滥采坑点26个，破坏面积约3103亩。

开发区：1个坑点，破坏面积为40亩。

平定县：共34个坑点，其中涉煤涉矿工程19个，破坏面积为3353亩；私挖滥采坑点15个，破坏面积约1033亩。

### 三、分组及人员安排

第一组 孟县督查组(联络人：武亮成)

组长：尹宝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成员：武亮成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勘科科长

郑斌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  
生态环境科科长

第二组 平定县督查组(联络人：张荣珍)

组长：范晓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成员：张荣珍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矿产管理科科长

高洪文 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  
环境科科长

第三组 城区、矿区、郊区、开发区督查组(联络人：宋学军)

组 长：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副局长  
成 员：宋学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生态修复科科长  
                  马启富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人

#### 四、督查方式

（一）听取汇报。详细了解各县（区）三项生态修复工作的安排、举措、实施和进展情况。

（二）现场查看。实地查看各项目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各项目实施进度、存在问题和所取得的成效，特别是各县（区）组织开展和按时推进所做的相关工作。

（三）查阅资料。详细查阅各县（区）开展项目的制度建设、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管理、资料建档等情况。

（四）反馈意见。对各县（区）工作推进和相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并按要求明确完成时限。

#### 五、工作要求

（一）生态修复项目直接责任主体是各县（区）政府。平定、盂县、郊区分管县（区）长在 10 月 13 日省自然资源厅督导我市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时，向省厅做出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生态修复任务的承诺。各县（区）政府要高度重视，拿出过硬举措，狠抓落实，确保生态修复任务按时完成。

（二）各县（区）要强化管理，主要领导现场督办，加强监督检查，及时协调解决各治理项目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生态修复工作快速推进。

（三）各县（区）自然资源局要统筹协调好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人员，倒排工期，全力推进，按期全面完成治理修复任务。同时做好准备，迎接 12 月 25 日全省生态修复阳泉现场会的召开。

（四）对工作不利、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县（区）政府要启动问责机制。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游山西就是读历史，品阳泉可以品文化。为了进一步保护、传承和弘扬我省优秀历史文化，以文促旅、以旅彰文，省政府在全省范围内启动了“游山西·读历史”活动并制定了详实的活动实施计划。为紧密配合全省活动，将我市文化旅游资源融入全省文旅发展大潮中，推动文旅融合，全面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树立阳泉文旅品牌，按照全省的活动安排，特制定阳泉市“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贯彻落实楼阳生书记在我市调研时的讲话精神，按照“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以我市优秀历史文化资源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为抓手，通过深入开展“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突出阳泉特色文化，树立我市在长城、太行品牌中的地位，丰富优化游客体验，提升阳泉旅游吸引力、影响力和竞争力，推进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以增强文化自信为核心，到2021年，打造6条成熟的主题旅游线路，建设10处文物活化利用试点，培育8处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改造提升若干处历史文化景区和红色旅游景区，完善一批文化文物场所软硬件设施，开发一批有影响的创意产品和宣传产品，提升“节气文化四季阳泉”品牌及其他历史文化品牌节庆活动；到2023年，把“游山西就是读历史，品阳泉可以品文化”培育成为区域性旅游品牌，构建较为完整的文化文物资源活化利用体系，有力提升我市文化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吸引更多游客入泉旅游。

推进全市文化旅游业软实力提升，紧扣“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开展全市旅游服务质量整顿提升工作，狠抓行风建设，着力强化管理，优化服务环境；落实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旅游演艺、旅游夜经济和其他旅游业态发展，结合研学、康养、节庆会展等产品打造，进一步丰富文化旅游消费载体，充实和完善产业链条，推动旅游产业高品质发展，提高人民

群众的旅游幸福指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总体谋划，分类推进。开展资源梳理挖掘，总体谋划、系统规划；按照游客需求和历史地理文化特点进行细分，提炼挖掘各类特色主题，统筹协调、分类推进。

坚持文物活化，国保示范。推动文物合理利用和传承，做好珍贵文物历史文化研究阐释弘扬；充分发挥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高等级景区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可赏、可品、可读的文物活化利用样板。

坚持融史于旅，寓教于乐。深挖旅游场所历史文化资源，突出内涵支撑和载体路径，使游客在旅游活动中受到熏陶与滋养；推进研学旅游项目和线路产品研发，创新组织形式，推动研学旅游突破性发展。

坚持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加强政策扶持，完善激励措施，形成长效机制；充分发挥专家智囊作用，重视导游等人群的系统性培训，调动各类文化旅游市场主体充分参与，广泛发动全民参加，形成活动热潮。

坚持阳泉特色，立足于我市文化旅游发展现状，采取针对性强、效果明显、群众受益的措施，将读历史、品文化与提服务、促消费有机结合，激发我市文化旅游业发展活力。

### 三、主要任务

#### （一）强化活动设计。

围绕“读什么、谁来读、怎么读”做好活动设计。

1. 两条线路作重点。结合我市历史文化资源特色，重点抓好“春秋忠义文化游”（藏山、水神山、关王庙及刘关张结义相关景点）、“革命红色文化游”（百团大战遗址公园、南沟村、辛庄、南庄、七亘、马齿岩寺等）两条文化精品线路，深入挖掘、突出打造，将这两条线路做成全省、全国有影响力的文化名片。

2. 一条线路抓特色。依托我市丰富的地质遗迹和古生物化石资源，借助国内古生物化石界专家对我市资源的高度评价，打造“地质遗迹文化游（或地球历史文化游）”特色线路，对红岩岭玉皇洞风景区、雁子崖、三泉村树化石

等境内太行山独特的地质地貌、丰富的古生物化石以及温泉等进行科学保护、合理开发，形成具有明显比较优势的旅游线路。

3. 其他精品文化重梳理。从历史脉络、古迹遗存、文化传承等方面，对我市古村落资源和长城文化、耕读文化、驿道文化、砂器文化、民俗文化以及古代商业文化等历史文化、旅游资源进行系统梳理，挖掘与旅游业相关的历史文化资源内涵，摸清资源底数，构建“游山西就是读历史，品阳泉可以品文化”内容体系。继续做好“中国古村游阳泉”品牌的塑造。

4. 每条线路要实现“五个一”。对于挖掘梳理出的每条文化旅游线路，都要做到有一个领导牵头（路长）、有一名专家学者作为学术代表、有一个响亮的宣传口号、有一套宣传资料、启动一项宣传推广活动。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落实“读什么、谁来读、怎么读”的问题，将我市的活动融入到全省“游山西读历史”的具体板块。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委党校、市地方志研究室、市文联）

#### （二）提升旅游产品质量。

1. 分步有序推进“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突出重点：围绕“长城、太行”品牌，重点做好藏山、娘子关、小河古村评梅景区等载体的推广，率先启动，引领示范。藏山景区作为全省首批15个试点景区之一，要周密策划，深入挖掘文化内涵，按照全省方案要求和“读什么、谁来读、怎么读”的设计，打造试点样板。提升改造：选择固关长城、冠山、关王庙等具备一定条件但缺乏内容提炼挖掘的A级景区，进行改造提升。开发一批：按照遗址、古建、非遗、神话故事等类型，对具有历史文化资源但缺少必要载体呈现的区域进行创意设计、深度开发。

2. 推进文物活化利用。选择关王庙、冠山等国宝级文物保护单位开展试点，加强文化价值挖掘阐释，科学策划展示内容，形成特色旅游产品。在确保文物安全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大国保、省保单位开放力度，盘活我市文物资源存量，做好资源转化利用增量。着力丰富文物展示利用的内容形式，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展

陈水平，拓展旅游产品供给。

3. 发挥文化节庆活动独特作用。继续弘扬和推广“节气文化四季阳泉”活动，同时围绕春秋忠义文化、关公及刘关张结义文化、娘子关清明文化及其他地方传统优秀文化，推动文化文物单位开发富有历史文化内涵、贴近生活的特色旅游纪念品、文创产品。探索发展旅游演艺经营活动，推出特色旅游演艺产品。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培育特色研学项目。

1. 实施研学游提升行动，以青少年为主要群体，围绕历史文化遗产开发主题研学、定制研学、专业研学等安全适宜、特色鲜明、体验丰富的研学游产品和项目。积极开展“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研学实践教育，打造4条在省内外具有影响力的精品研学线路，开发一批寓教于乐的活动课程，不仅要在全市中小学进行推广，而且要吸引省内外的学生前来进行研学活动。

2. 丰富研学游形式内涵，充分发挥蕴含在非遗资源里的历史脉络、文化烙印作用，推出“非遗研学菜单”。2020年重点打造珐华器、砂器、紫砂、陈醋酿造等为重点的10个非遗传习展示基地。丰富研学游内容和载体，以24节气和重要节日为主题，打造“节气文化四季阳泉”研学产品，推进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 （四）建立完善配套体系。

1. 依托现有旅游景区、红色教育基地、文保单位和非遗传习场所挂牌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推动研学实践教育资源共享和区域合作。到2020年年底，争取有4处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场所列入全省挂牌基地。支持建设各类历史文化博物馆，支持打造历史文化类主题公园。

2. 各级图书馆、博物馆、文保单位、非遗保护机构等单位要结合实际开设“游山西·读历史”公益讲堂，按照立足功能定位、突出自身特色、覆盖不同受众的要求，规划设置讲座主题，使公益讲堂成为了解、学习、交流历史文化的重要场所，增强文化自信的重要载体。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规

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提升活动服务品质。

1. 教育培训专业化。实施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加大培训培养力度，编制阳泉旅游景区导游词读本，开展针对导游、讲解员的常态化线上、线下历史文化知识培训，培养高素质的导游、讲解员队伍。建立并落实旅游景区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制度。把“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主题贯穿到2020年全市导游员、讲解员技能大赛。

以旅行社、星级饭店、民宿、景区、文化文物单位从业人员为重点，分主题、分批次开展专题培训。加强高素质人才引进，加大志愿者队伍建设，推动一批历史文化专家学者进行公益讲解服务。

2. 交通服务便捷化。完善景区游客服务中心、城市旅游集散中心、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配套，做好“太行山1号公路”功能配套设施建设。贯彻“旅游发展、交通先行”理念，加大旅游道路建设力度，打通景区“最后一公里”，建成便捷的交通网络，形成“快进慢游”的旅游体验氛围。

3. 旅游设施现代化。对于乡村民宿、旅游厕所、游客服务中心以及其他涉及旅游接待的各环节要素，在体现差异化、特色化的同时，要保证接待设施的现代化，体现安全、卫生、便利、人性化服务。加快智慧旅游、5G通讯等在旅游服务中的应用，建立现代化服务内核。

4. 旅游服务标准化。将贯彻落实“安顺诚特需愉”六字要诀嵌入“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全过程，围绕历史文化主题加强景区、旅行社、星级饭店等文旅企业建设管理，以《旅游景区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旅游景区讲解服务规范》、《山西省乡村旅游标准（试行）》、《旅游星级饭店的划分与评定》等行业规范为指导，“抓问题、明标准、严管理”，通过组织专家对相关旅游企业进行对标复核、明查暗访，查找旅游企业在管理和服务中存在的问题，抓整改、抓规范、抓提升、严奖惩，推动全行业服务水平整体提升，塑造高品质服务品牌。

5. 执法督察常态化。加大市场秩序整治力

度，推进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形成执法督察常态化的工作机制，打击侵害消费者权益的不法行为，规范行业经营秩序，营造平稳有序的文化旅游市场氛围。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交通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

1. 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促进服务业恢复稳定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5号）和省商务厅、省委宣传部、省文旅厅《关于2020年度文旅类消费券发放工作的通知》（晋商流通函〔2020〕331号）精神，重点扶持旅游、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行业，促进文化旅游业稳定增长，提振消费信心。

2. 结合全省国有和国有控股景区以及部分非国有景区首道门票免费的政策，充分发挥大宗旅游接待奖励办法引导作用，鼓励旅游景区更加科学地设置消费项目，提升二次消费水平。

3. 扩大消费人群，通过对外宣介、区域旅游合作、客源互换等方式，强化“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品牌，吸引更多的游客来泉，扩大消费市场。

4. 提升项目体验，鼓励文化项目产业化，将文化元素、文化产品与旅游消费充分结合，实现转化。开展“送文化进景区”、“送演艺进景区”活动。

5. 整合消费市场，将限上规模的餐饮、住宿等商业企业纳入旅游线路，引导游客体验、扩大消费范围。

6. 特色产品上线，将全市特色农产品、文创产品、非遗产品和地方特色工艺品等商品在旅游线路各景区、景点进行上架销售，搞活旅游消费市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七）强化宣传推广实效。

1. 优化文化旅游标识视觉系统，打造阳泉文化旅游IP形象。加强互联网新媒体营销推广力度，利用新媒体传播优势开展“短、平、快”的线上宣传，策划推出系列短视频、直播互动等营销产品，形成话题效应，打造“引爆点”。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2.推出一批与“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相关的宣传、营销、展映栏目和创意短视频作品,在《阳泉日报》、阳泉市广播电视台开设专栏、制作节目,鼓励各县区、各景区、各单位制作图书图册和相关宣传品,扩大活动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3.利用旅游宣传营销渠道,邀请外地旅行社、主流媒体和有关专家、达人来到阳泉,实地考察、了解和推广“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请中央电视台相关栏目到我市进行民俗、文化方面的拍摄与播出;在阳泉举办研讨会、论坛、交流会、读书会等,开展历史文化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活动;组织赴外地进行旅游宣传,将“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作为宣传重点,在各类旅游交易会、博览会和其他重要展会上展示阳泉文化,叫响文化旅游品牌。(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文联、阳泉日报社,各县区人民政府)

4.结合我省推出的“游山西读历史”10条主题旅游线路,适时策划和启动“太行清凉避暑游”线路巡游活动。以盂县藏山为起点,贯通平定冠山、昔阳大寨、和顺许村、平顺岳家寨、壶关太行山大峡谷、陵川王莽岭、阳城蟒河等景区,与相关城市和景区协调,共同组织旅行社、媒体团自驾团等进行巡游采风和沿途宣传推介,扩大藏山、冠山作为“太行清凉避暑游”线路起点的市场影响力。(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盂县、平定县人民政府)

#### 四、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制定方案(2020年9月之前)。

召开“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协调会,成立组织机构,组建专家组,明确任务分工,制定活动方案。开展资源调查,进行历史文化资源分类、整理、归纳,形成活动内容体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根据省政府方案和本方案,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活动启幕(第六次省旅发大会前)。

配合全省统一安排,在藏山、娘子关率先

开展活动试点,开展研学游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在全市有条件的旅游场所全面启动“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

第三阶段:总结提升(2021年上半年)。

举办“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座谈会,对试点景区进行现场观摩,对活动进行总结,树立标杆典型。推动活动常态化开展,形成永不落幕的历史文化品牌。

#### 五、保障措施

(一)落实责任主体。

“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统筹协调,市文旅局牵头组织,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局、市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市委党校(革命传统教育学院)、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市文联根据各自职责支持配合。市文旅局负责文化旅游资源梳理、景区建设、产品线路开发与宣传推广,以及文物资源梳理、历史资源挖掘文物资源利用开发等;市教育局负责研学实践教育相关活动的组织实施等;市委党史研究室(地方志研究室)、市委党校(革命传统教育学院)、市文联负责历史文化内涵挖掘整理及相关研究工作,提供咨询建议;市广播电视台、阳泉日报社负责媒体宣传方面的组织落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联合执法、开展市场整治;市商务局负责配合开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方面的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配合开展研学基地、研学线路的咨询和策划;市交通局负责旅游交通道路的建设和配套设施的完善。

各县区是落实活动的主体,负责属地活动的组织实施。

(二)科学设计工作机制。

要落实工作经费筹措机制。各单位要根据工作任务统筹使用相关经费,充分运用各种专项补助资金,保障活动顺利开展。市、县财政要设置专项配套资金,对“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相关的人才培育培养、文创产品研发、宣传推广活动等给予补助或支持。要建立线路研发机制,听取多方面专家意见科学设计文化主题线路。要完善宣传推广机制、

游客引流机制，提升活动的实际效果。

(三) 加强专业指导。

成立“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专家组，可以调用全省专家资源充实我市专家库，充分发挥文化旅游专家智囊团作用，对活动开展提供咨询，对项目实施进行把关，

参与活动组织实施，进一步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附件：“游阳泉·读历史·提服务·促消费”活动近期重点工作（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体系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国家标准化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晋政发〔2015〕25号）和《全省推进标准化工作改革发展2019-2020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19〕56号）文件精神，根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化示范市”建设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1号），阳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创卫办、市委宣传部、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科技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组织制定了《阳泉市“五城联创”标准体系》，现予以发布，望有关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阳泉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标准体系》（略）  
2. 《阳泉市文明城市创建标准体系》（略）  
3. 《阳泉市新型智慧城市创建标准体系》（略）  
4. 《阳泉市创新型城市创建标准体系》（略）  
5. 《阳泉市双拥模范城（县）创建标准体系》（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发展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0〕1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认真实施农业“特”“优”战略，聚焦“六新”率先突破，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推进特色精品农业，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我市乡村振兴，现就

加快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

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要求，立足市情、深挖潜力，扬长避短，依托我市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按照全要素融合、全产业链开发、全价值链提升、全域化布局思路，以做优做强骨干企业为重点，培育壮大中小企业为补充，高起点培育杂粮新品、中药品、畜产品、果蔬制品、酿品饮品、功能食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通过培育六大产业（简称“六品”产业），对上游倒逼种养基地扩大规模、提升标准，对下游促进生产适销对路的农副加工产品、促进流通业和服务业发展，贯通上下、接“一”连“三”，推动农业实现“五个转变”（生产型向市场型转变、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家庭型向融合型转变、数量型向质量型转变、“靠山吃山型”向“两山理论型”转变），全面提高农业创新力、竞争力和全要素生产率。加快构建生产稳定发展、产销衔接顺畅、市场波动可控的产销体系，实现多元动态开放的农产品供需平衡，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力争到 2022 年，努力打造我市省级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推动农产品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

## 二、发展目标

按照“一年起步、三年成势”的发展目标，围绕农产品加工精细化、特色化、功能化，培育我市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到 2022 年，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年产值达到 45 亿元；到“十四五”末，全市农产品加工业年产值突破 55 亿元，农业总产值与加工业产值比达到 1:1.5，“六品”产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2%，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80 家以上，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到 15 家，创建市级区域公用品牌 10 个，驰名商标品牌 10 个以上。

## 三、规划布局

围绕构建“六品”产业，依托现有的省级“有机旱作农业示范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合理布局生产基地、产业链条、加工园区等功能板块，实现特色精品农业高质量发展。

—杂粮新品产业以盂县西部，平定县区域东部为主，突出名、特、优、新发展理念，加快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和种植结构调整，大力发

展有机旱作农业，培育壮大特色杂粮产业。

—中药品产业依托省界、市界山多地少、地貌多元、生态差异、气候独特等优势，盂县以桔梗、黄芹，平定县以连翘、艾草，郊区以杜仲、树莓（覆盆子）发展中药材产业。

—畜产品产业以盂县西部的西烟镇、东梁乡，平定县东北部的巨城镇、岔口乡，郊区北部的西南昇乡为主，依托现有基础，根据畜禽承载能力，建设标准化畜禽养殖场，调整优化结构布局，发展壮大畜禽养殖产业，形成畜产品产业优势显著，差异化、错位化发展的新格局。

—果蔬制品产业以郊区北部、盂县西北部、平定县张庄镇和锁簧镇一带为主。在郊区、平定县城郊结合部发展特色蔬菜，盂县北部、东部发展冷凉蔬菜；郊区发展苹果、梨、樱桃等水果标准化示范园；以盂县西烟镇、平定县张庄镇、石门口乡为核心打造食用菌产业示范园。

—酿品饮品产业以郊区李家庄乡、平定县冠山镇为主发展食醋等酿品饮品产业。充分利用“平定冠山连翘茶”市级区域公用品牌的影响发展药茶产业。

—功能食品产业以平定县中北部和盂县西北部独特的富硒土壤资源优势为依托，重点打造富硒小米、富硒红薯等系列富硒农产品，功能性油脂、蜂产品等。

## 四、重点任务

培育杂粮新品、中药品、畜产品、果蔬制品、酿品饮品、功能食品六大产业。打造具有阳泉特色的个性化、多样化、功能化农产品，力争在省内乃至全国闯出有影响的特色农产品品牌。

（一）培育杂粮新品产业。结合有机旱作农业发展，积极开发杂粮新品，培育阳泉压饼、阳泉红薯、阳泉小米等区域公共品牌。到 2022 年，杂粮产业年产值达到 5 亿元，培育省内知名杂粮品牌 3 个，建设杂粮规范化生产示范基地 3 个。到“十四五”末，杂粮产业年产值突破 7 亿元，培育杂粮产业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10 个。

1. 推进规范化生产基地建设。按照“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的要求，建设杂粮规范化生产基地。通过实施杂粮新品种、新技术试验

示范等项目带动，对现有的成熟技术进行集成组装、配套创新，构建科技含量高、实用性强的技术体系，努力实现“高产、优质、生态、安全”的目标要求。

2. 打造特色杂粮新品品牌。围绕半沟村全国“一村一品（红薯）”示范村，深入挖掘品牌文化历史内涵，创造群众喜闻乐见的文化作品，讲好品牌故事，推动创意创新。打造阳泉小米、阳泉压饼、阳泉红薯等区域公用品牌，加强品牌营销，做好品牌推广。

3. 拓展延伸杂粮加工产业链条。引导杂粮加工重点企业立足传统杂粮加工，开发营养餐、即食性快餐等产品。着力攻关杂粮口感、方便食用等重点技术，开发杂粮压饼、杂粮挂面、杂粮小吃、方便休闲食品，打造具有我市地方特色的个性化、定制化、便捷化的杂粮新品。

（二）培育中药品产业。借助我市连翘、艾草、孟桔梗、杜仲、树莓（覆盆子）等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推动我市中药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壮大。到 2022 年，全市中药产业年产值达到 3.5 亿元；到“十四五”末，全市中药材总面积达到 6 万亩，大宗道地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水平达到 50%以上，中药产业年产值突破 5 亿元。

1. 推进中药材规范化生产基地。结合传统中医中药的道地性要求和健康养生、药食同源的趋势，满足中药材加工重点企业生产需要，培育一批道地中药材优良品种，建设一批优质道地中药材种子和种苗绿色生产基地。提高中药材规范化、产业化和组织化水平，发展中药材种植基地。

2. 加强中药饮片炮制技术的挖掘及应用。通过中药材加工重点企业挖掘和传承道地中药饮片炮制工艺，推进先进设备和工艺的应用，重点发展传统中药制剂、中药饮片、特殊饮片。积极开发药食同源产品。

3. 提升重点企业品牌创新能力。引导中药材加工骨干企业以道地大宗中药材加工为重点，改进产地初加工设施，提高初加工水平，推进先进设备和工艺应用。建立中药材种植、初加工、包装、仓储、运输和销售一体化。

（三）培育畜产品产业。拓展禽蛋、肉制

品、鲜奶等产业链，全面提升畜牧业发展水平。到 2022 年，全市畜产品年产值达到 10 亿元；到“十四五”末，全市生猪年屠宰量达到 15 万头，畜产品加工年产值突破 12 亿元。

1. 推进标准化养殖基地建设。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产品安全化”要求，加快推进规模养殖场标准化升级。引导养殖重点企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智能化、信息化水平；逐步普及智能化环境控制、自动化喂料、机械化清粪等设施设备。逐步构建以大型规模养殖场为引领、以适度规模养殖场为主体，农牧结合紧密的畜禽标准化生产体系，切实增强产业综合生产能力。

2. 提升屠宰加工能力。鼓励肉制品屠宰加工重点企业创建肉制品自主知名品牌。推行“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运输、冰鲜上市”模式，引导屠宰加工向养殖集中区转移，推进“调畜”向“调肉”转变，由热鲜肉向冰鲜肉转变，由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畜产品加工企业按照“强链、延链、补链”的原则，通过自建、联建、订单等方式，建立稳定的生产、加工、销售机制，推进产加销一体化建设。

3. 促进肉制品、乳制品流通便捷化。鼓励肉制品、乳制品企业发展鲜肉制品、乳制品连锁营销，布局连锁店、专营店。推动市内肉制品、乳制品企业与省外知名企业开展合作，实现差异化竞争发展。支持低温乳制品冷链建设，发展智慧物流配送。鼓励肉制品企业、乳制品企业、流通企业和电商企业对接融合。

（四）培育果蔬制品产业。调整优化品种结构，提升果品品质和效益。依托现有果品、蔬菜种植，着眼产业链延伸，积极开发脱水蔬菜、果脯果酱等系列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挖掘潜力，加强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发展直销、配送等新兴业态。到 2022 年，全市果蔬加工年产值达到 3 亿元；到“十四五”末，全市水果、蔬菜总产量达到 8 万吨，加工转化率超过 30%，果蔬加工年产值突破 4 亿元。

1.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蔬菜、水果生产基地建设的投入，加快推动温室大棚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菜篮子”生产基地灌

溉渠系和园区路网等设施建设。加快农贸市场建设改造,推广农超直供对接、产品直销直供平台,完善电商销售模式,培育一批较成熟的蔬菜定制配送、农超直供、电商销售主体。

2. 提升果蔬产品加工水平。鼓励果蔬生产加工重点企业开展果品检测、分级、包装等初加工,完善产地采后商品化处理,提升采后商品化水平。迎合新兴消费需求,开发果汁饮料、果脯、冻干蔬菜等精深加工产品,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提高果品附加值。

3. 推广果蔬产业品牌。抓好后沟黄瓜干、南社食用菌等特色优势品种的品牌认证,挖掘本地蔬菜优势和特色。依托我市农产品出口企业,拓展我市果蔬产品国际市场,提高海外市场竞争力。

(五) 培育酿品饮品产业。深入挖掘我市酿醋文化传统和独特生产工艺,支持现有酿品饮品企业延伸加工链条,将阳泉酿品饮品唱响叫亮。到2022年,全市培育酿品饮品龙头企业3个,年产值达到3.5亿元。到“十四五”末,酿品饮品产业年产值突破5亿元,培育酿品饮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10个。

1. 加快推进产品精深加工。引导酿品饮品重点企业持续改进加工工艺,推动传统工艺向现代化工业生产转型,重点开发保健型、调配型等特色酿品,发展低糖型、多维型、功能型饮品及航天豆浆等。

2. 培育酿品饮品产业品牌。在现有“晋阳府老陈醋”“久如号”等市级品牌基础上,进一步打造全省知名的酿品饮品品牌。鼓励企业申报“有机产品”、“绿色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加大酿品饮品市场开发力度,努力提升省内乃至全国市场占有率。

3. 加快推进药茶产业升级。按照全省推动药茶产业提质升级要求,深入挖掘我市连翘茶、杜仲茶、树莓(覆盆子)等药茶产业资源优势,加大工艺研发力度,切实把药茶产业打造成山西药茶精品。在“山西药茶”省级区域公用品牌和“平定冠山连翘茶”市级区域公用品牌影响下,组建药茶产业联盟,培育3个药茶重点企业,打造1-2个药茶品牌,建立健全药茶经纪人队伍,实施线上线下全面推广的营销战略。

4. 推动产业跨界融合。依托醋文化历史传承,立足传统手工技艺、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产品加工工业园区等旅游资源,做好资源挖掘、保护、传承和创新工作,支持建设醋文化产业园、体验馆、特色农产品运营中心等项目。

(六) 培育功能食品产业。利用我市土地富硒这一优势,打造核桃油、小米、蜂蜜等功能食品。到2022年,全市功能食品产业年产值达到5亿元;到“十四五”末,培育功能食品龙头企业10家、功能食品品牌10个,认证绿色、有机功能食品产品13个,年产值突破7亿元。

1. 推动功能食品深度开发。立足我市杂粮、中药材、干鲜果、蜂蜜等特色资源优势,依托重点龙头企业,适应市场和消费升级需求,瞄准中高端市场,加快企业自主创新,注重引进消化吸收,加强与科研院校的合作,积极开发营养健康的功能食品,扩大精深加工规模。积极推进连翘、富硒杂粮、绞股蓝醋、蜂蜜等功能食品开发。

2. 打造功能食品全产业链。鼓励企业与上下游各类市场主体组建产业联盟,探索建立适合区域特点、产业特点、企业特点的多样化利益联结形式,大力推广“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组织+基地+农户”模式,把农民与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连成一体,构建“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利益联结机制。

3. 加快培育功能食品品牌。加快“三品”和地理标志认证,推进同区域同类品牌整合,重点宣传推介“九州香富硒小米”、“桃河谷黑小米”、“谷味天五谷粉”、“阳泉蜂蜜”等产品品牌,推动区域公用品牌与企业产品品牌融合发展,打造绿色生态农产品区域综合形象和“老字号”品牌,提升品牌认知度。

## 五、推进路径

(一) 加快建设高品质农产品生产基地。按照“标准化、规模化、良种化、机械化”的要求,建设“六品”产业原料示范生产基地。到“十四五”末,建设酿造用粮示范生产基地10万亩、药茶原料示范生产基地1万亩,中药材示范生产基地2万亩,改造中低产果园0.5万亩,建设优质水果基地1万亩,设施蔬菜总

面积达到 1 万亩；打造标准化规模生猪养殖场 20 个，标准化蛋鸡养殖场 20 个，标准化肉羊养殖场 10 个，生猪饲养量达到 40 万头，为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发展提供高品质原料保障。

（二）加快打造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突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创建省级和市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到“十四五”末，力争创建省级农业产业园 5 个，市县级产业园 10 个。依托规模化规范化种养基地和农产品加工企业，谋划设立一批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或开发区，集中打造一批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农产品加工技术集成基地和精深加工示范基地，布局建设一批“六品”产业仓储保鲜冷链物流园区和流通贸易区，引领农产品精深加工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加快培育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围绕“六品”产业发展，着力培育一批农民专业合作社和种养家庭农场，争创一批省、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合作社；进一步完善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六品”产业的利益联结机制，有效解决农民小生产与大市场的矛盾。通过购并重组、参股控股、改制上市等形式，在我市培育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功能互补性强、科技含量高、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到“十四五”末，培育超过 80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打造 15 个超亿级规模旗舰企业。探索发展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以龙头企业为引领、农民专业合作社为纽带、家庭农场为基础，通过“公司+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组织模式，以分工协作为前提、以规模经营为依托、以利益联结为纽带，实现一体化农业经营，每年认定 1-3 家农业产业化省级示范联合体，促进全市“六品”产业协同发展。

（四）加快创新质量和安全标准体系。一是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制定完善“六品”产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的制定，依照国家和行业标准组织生产，使“六品”产品质量有标准、生产有规程、产品有标志。二是提升监管能力。完善“六品”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体系，实现对农产品“从田间到餐桌”的全程质量管理，“六品”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三是提升追溯管理能力。建立统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追溯信息平台，实现“六品”产品流向

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究的全程质量安全追溯目标。

（五）加快做大做优农业品牌。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的母子品牌模式推进六大产业品牌建设，打造一批特色农业品牌。加快推进我市省级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鼓励优质品牌走出国门。到“十四五”末，做精做强 10 个市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发展壮大 10 个驰名农产品品牌，10 个功能食品品牌，认证绿色、有机功能食品产品达到 13 个。

（六）加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林文旅康养跨界融合。结合健康养生消费需求，打造中医药养生保健旅游基地，开展中医药养生保健等旅游服务项目。大力发展乡村旅游。积极开展 AAA 级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把阳泉小吃美食与农产品精深加工、文化旅游相结合，打造阳泉特色小吃知名品牌。不断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持续推进农业产业化强镇、城郊农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农林文旅康产业融合，积极培育乡村特色产业。

##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推进“六品”产业发展摆在突出位置，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加快推进“六品”产业发展上来，实行严格考核，完善激励机制。加强各涉农部门间横向协调和沟通联系，围绕发展目标，推动“六品”产业规划落地、项目建设、资源配置、政策供给，打破部门分割，集中投入、协同推进，与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相适应，建立党政一把手是第一责任人、四级书记齐抓共管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定推进措施，推动产业发展。

（二）加大财政投入。整合财政支农资金，统筹使用乡村振兴和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市发改、财政、科技、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强化对重大政策、重点项目的支持，重点在原料基地建设、园区打造、科技研发、品牌营销等环节加大对“六品”产业的扶持力度。用好市科技创新资金、技术改造资金，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创建示范基地；落实高学历人才引进服务农业龙头企业补贴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进军资本市场，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支持“六品”产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

（三）加强金融支持。扩大金融信贷增幅，

加大金融机构支持“六品”产业龙头企业信贷力度，强化农业企业发展动力，用好财政贷款贴息资金。积极推进政策性保险扩大范围和区域，继续开展农产品价格指数保险。对符合业务范围的农业龙头企业贷款项目，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1%-2%的担保费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市财政、银保监、金融办、保险等部门要创新服务，采取措施，拓宽融资渠道，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六品”产业，继续加大“六品”产业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比例，鼓励各金融机构，依据各自情况采取积极的让利措施。

（四）强化用地保障。“六品”产业发展用地列入各县（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优先安排“六品”产业加工企业和园区用地，切实保障农产品精深加工项目合理用地需求。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不少于10%的建设用地指标。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改、农业管理部门要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把“六品”产业重点园区建设列入市级重点项目，支持与龙头企业相连接的农产品基地建设，在土地整理项目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

（五）强化科技支撑。加强与农业科研院所合作，围绕“六品”产业发展关联度大、带动性强的农业技术进行联合攻关。联合开展技术研究应用和专业人才培养。市人社、科技、农业等部门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管理和服务等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

（六）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宣传我市关于加快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让广大群众、农产品加工企业、各类新型经营主体了解掌握相关政策措施，增强发展动力。要树立一批加快“六品”产业发展的典型，并对其进行深度报道，提高知名度和美誉度，形成全社会广泛关注、社会各界力量踊跃参与的良好氛围，带动全市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全面转型发展。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在全市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阳政办发〔2020〕12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以下简称“森林资源”）是陆地生态系统的主体和重要资源，是人类生存发展的重要生态保障，保护和森林资源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为进一步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构建由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全面负责相应行政区域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管理新机制，进一步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建设“美丽阳泉”，力争把我市打造成为山西东部生态经济核心区。根据省委、省政府两办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要求，现就我市推行林长制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指示，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绿化彩化财化”同步推进、“增绿增景增收”有机统一，以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为目标，以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提升森林资源质量、促进森林资源利用为目标，以强化各级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责任意识为核心，全面推行林长制，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有力、奖惩严明的市、县、乡、村“林长制”管理新机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美丽阳泉和东部生态经济核心区建设

步伐，为我市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加强森林资源保护，提升森林资源质量，科学利用森林资源，充分发挥林草资源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 坚持因地制宜、精准施策。针对不同区域森林资源发展现状，分类指导、因林施策、科学经营、规范管理，推动我市森林资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三) 坚持依法治林、完善机制。依法依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强化监督检查，制定考核办法，建立健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保护我市森林资源。

(四) 坚持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体系，统筹协调部门力量，逐级明确职责，层层压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

## 三、主要目标

通过全面推行林长制，到 202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25.87%，森林蓄积量达到 187.885 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1.12%，湿地保护率达到 47.84%。完成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废弃矿山和生态脆弱区域得到有效治理，宜林荒山荒坡实现绿化，森林（湿地）及野生动植物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基本形成布局合理、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资源保护和发展体系。

到 2035 年，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 30% 以上，森林蓄积量达到 205.61 万立方米，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85%，湿地保护率达到 52.62%。基本建成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林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森林资源保护管理能力不断提高，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生态质量效益更加突显，生态产品供给更加丰富，形成环境优美的东部生态经济核心区。

## 四、组织体系

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原则，全面建立市、县（区）、乡（镇）、村四级林长制组织体系，形成责任明确、落实有力、绩效评价、长效监管的森林资源发展保护工作机制。

### （一）分级设立林长

1. 市级林长设置。市级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其中总林长由市长担任；副总林长由常务副市长担任；林长由副市长担任。

2. 县、乡、村级林长设置。县级分别设立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其中总林长、副总林长对应市级设置，林长结合本地区实际分区域设置，由同级政府负责同志担任。乡级设置林长、副林长，林长由乡镇长担任，副林长由副乡镇长担任。村级设置“一长两员”，一长为林长，由村委会主任担任，两员为监管员和护林员，监管员由村委会其他同志担任，护林员由村民担任。

3. 国有林管理单位林长设置。市、县所属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设置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所属管理单位的行政正职和其他负责同志担任。

### （二）林长制运行机制

1. 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市、县两级要分别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市级林长制协作单位包括组织部、宣传、编办、发展和改革、财政、司法、审计、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规划和自然资源、公安、水利、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统计、气象等部门。协作单位各确定 1 名分管领导为协作组成人员，1 名干部为联络员。县级林长部门协作机制参照市级设置。

2.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市、县两级分别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林长会议由总林长或总林长委托副总林长召集，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

3. 设立林长制办公室。市、县两级分别设立林长制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同级林业主管部门，办公室主任由同级林业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职责

#### 1. 林长职责

市级总林长负责组织领导全市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研究决定全市林业和草原发展的重大事项，对全市林长制工作实施总督导。

市级副总林长负责协助市级总林长开展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协作完成林业和草原发展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具有普遍性的涉林问题。

市级林长在责任区域内负责督导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监督本级相关部门和下级林长履职尽责。

县、乡、村级林长以及国有森林经营单位林长工作职责参照市级林长工作职责，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予以明确。

2. 林长制办公室职责。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承办召开林长会议，协调各成员单位贯彻落实林长会议决策部署，制定林长制年度任务清单，组织林长制督查检查和年度考核，督促林长制各项工作任务落实，定期向同级总林长、副总林长和林长汇报等相关工作。

### 3. 相关部门职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制履职情况纳入责任单位、责任人年度考核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森林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支持和推进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所需经费等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承担市林长制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统筹划定生态红线，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保障林业生态建设用地，矿区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林权确权登记、争议调处、森林、草原、湿地资源保护、监管、监测和利用，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等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建设与发展等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荒漠化防治环境保护等，

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及全市重点村镇建设等工作；

市交通局负责负责管理范围内县乡道路的绿化和管护等工作；

市公路局负责加强国道和省道的绿化和管护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保护森林及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生态安全、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秩序；侦查全市范围内破坏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刑事案件，查处全市涉及林业的治安案件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全市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等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全市森林草原防火预警监测工作，承担森林草原火灾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进入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他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按照职责分工进行监督管理；

市统计局负责提供林业产值和增加值的核算数据，以及在业务上指导有关林业数据的统计调查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期间天气预报服务。在发生较大森林火灾时，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工作。

县级相关部门职责参照市级部门职责，予以明确。

## 五、主要任务

(一) 严格保护森林资源。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整合优化现有各类自然保护地，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严格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维护生物多样性。加强生态公益林管护，建立地方生态公益林补偿制度。探索制定地方性草原生态补偿制度。加强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加强森林

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大对重要生态功能区域保护和投入力度，提升建设管理水平。

(二) 持续发展森林资源。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荒山荒坡生态治理，着力提升森林质量。抓好废弃矿山、高速公路等主要通道、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湿地)公园等重点区域森林美化、彩化、珍贵化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广泛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积极推进部门绿化，构建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国土绿化新格局。

(三) 不断壮大林业经济。充分利用我市丰富的森林资源和苗木花卉资源优势，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统筹推进脱贫攻坚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协调发展，因地制宜发展高效林业，推进林业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林业转型升级，进而助推生态扶贫和乡村振兴，促进绿色富民。支持扶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采取议标方式全方位参与林业生态建设，拓宽经营渠道，带动贫困群众长期稳定脱贫增收。

(四) 深入推进林业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集体林地流转交易，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推进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改革，提高草原资源利用效率。健全完善林权抵押质押贷款制度，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参与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探索自然保护地经营性项目特许经营。扎实推进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落实商品林保险政策。

(五) 加快创新管理机制。整合林业基层管理力量，建立源头监管员队伍。统筹整合森林管护资金，以县为单位组建统一的专职护林员队伍。加快建立森林资源网格化管理体系，构建行政村林长、监管员(以基层工作站人员为主)、护林员“一长两员”的森林资源源头管理架构，确保每块林地都能监管到位，切实将森林资源保护重心向源头转移。探索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国有林场等重要生态区域建立“互联网+”森林资源实时监控网络，建立卫星遥感监控和实地核查相结合的

常态化森林督查机制。

(六) 强化森林资源监管。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健全完善相关政策制度，确保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建立日常监管制度，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强化森林资源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森林草原执法队伍建设，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规范联席会议、线索移送、案件移交、信息共享、联合执法制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犯罪和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犯罪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森林督查、森林资源年度清查和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年度更新等工作，提高森林资源监督管理水平。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责任。

##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一把手负总责的林长制目标责任体系，各级党委和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确保到2020年年底全面建立林长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紧设立林长办公室，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推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全市林长制顺利推行。

(二) 强化监督检查。各级林长要坚持目标导向，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对照年度任务，加强日常巡查，建立巡查清单，推动任务完成。坚持问题导向，针对重点工程、重要事项、重大问题开展重点督查，建立督查台账，进行挂牌督办，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转变工作作风，带头深入基层一线调研指导，推动责任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科学有序发展。

(三) 加强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林长制有关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确保工作推进。要加大森林质量提升、护林队伍建设及森林资源监测等经费的投入力度，使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要充分发挥财政对社会资金的引导带动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外资项目等积极投入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共同保护好我市绿水青山。

(四) 严格考核奖惩。制定林长制考核办法，实行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进行考核，重点对责任区内森林资源总量、增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价，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工作政绩问责

激励重要依据。对不作为、懒政怠政甚至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有突出贡献的，给予表彰奖励。

(五) 加大宣传引导。采取手机短信、张贴标语、散发宣传单、网络、护林员培训、发放林长制明白卡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林长制，形成知晓、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建立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法律法规及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告林长名单，在林区主要路口和重点地段设立林长公示牌，公布责任范围、姓名职务、主要职责和联系方式，接受社会群众监督。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成为共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策应东部生态经济核心区建设。

#### 七、阳泉市市级林长名单和责任区域

市总林长：雷健坤	市长
市副总林长：黄海涛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市级林长：黄海涛	市委常委、

	常务副市长
责任区域：孟县	
靳润喜	副市长
责任区域：平定县	
呼亚民	副市长
责任区域：郊区	
李君	副市长
责任区域：城区	
李文兵	副市长
责任区域：矿区	
王明厚	副市长
责任区域：开发区、 狮脑山国有林场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2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及时准确了解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感受和诉求，推动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高政务服务水平的意见》(国办发〔2019〕5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提升政务服务水平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9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我市政务服务绩效“好差评”制度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目标要求

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机构全面推行

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条件具备的地区可扩大到乡镇(街道)。2020年12月中旬前，完成“好差评”市、县(区)两级线上线下全覆盖、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数据实时全量上报，所有政务服务机构全部配置“好差评”评价器；全面构建“接受评价-受理-整改-反馈-信息公开-结果应用”的“好差评”全流程工作机制；全面建成覆盖市、县(区)两级所有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和服务人员，并与省平台对接的一体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

#### 二、构建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体系

(一) 实现政务服务评价全覆盖。服务事项全覆盖，面向企业和群众的所有政务服务事

项（含依申请行政审批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好差评”评价范围。服务渠道全覆盖，包括各级各类政务服务机构（含大厅、中心、站点、窗口等，下同）、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含业务系统、热线电话平台、移动服务端、自助服务端等，下同）政务服务事项的办件、办事指南、服务应用全部纳入“好差评”范围。评价对象全覆盖，全市各级各类政务服务机构、政务服务平台及工作人员均列为“好差评”对象。

（二）构建评价系统。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好差评”系统建设方案》确定的评价等级、评价内容、评价要求和技术标准规范，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及统一的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统一汇总管理政务服务评价数据，实现评价指标内容统一、评价页面调用统一、差评整改监管统一、绩效评估发布统一。县（区）、市直有关部门通过调用全省统一“好差评”系统功能接口提供在线或现场评价服务。

（三）做好评价数据归集。各级各类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单位要按照“好差评”工作要求，及时做好相关系统配套改造工作，建立评价数据归集共享、分析处理和协同办理机制，实现统一收集、分类交办、快速处理。要严格保护评价人信息，未经当事人同意，不得将评价人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同时，建立评价数据安全保障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安全、可靠。

（四）科学设置政务服务评价标准。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统一的评价标准，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整改实效、监督管理等建立健全评价体系，按照统分结合、分级分类的原则，细化评价指标，健全评价方法，推动提升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 三、畅通多方位评价渠道

（一）现场服务“一次一评”。各级各类政务服务机构要在服务窗口醒目位置设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方便办事企业和群众自主评价。偏远地区和基层服务点等暂不具备条件的，需提供书面评价表格。没有在服务现场作出评价的企业和群众可在一定期限内补充评价。评价

一般可设置“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非常不满意”五个等级，后两个等级为差评。

（二）网上服务“一事一评”。各类政务服务平台要设置评价功能模块或环节，方便企业和群众即时评价。发挥信息技术优势，在五级评价的基础上，针对具体服务事项细化评价问询表单，设置服务指引是否清晰、办事程序是否便利、材料手续是否精简、操作界面是否友好、有何改进意见等项目，由办事企业和群众自愿填写。

（三）社会各界“综合点评”。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意见箱、热线电话、监督平台、电子邮箱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的综合性评价。引导社会组织、中介组织、研究机构等对政务服务状况进行专业、科学、客观的评估评价，提出意见建议。

（四）政府部门“监督查评”。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积极开展政务服务调查，特别是对新出台的利企惠民政策、新提供的服务项目以及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服务事项，及时了解政策知悉度、办事便利度、服务满意度等情况。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取参评企业和群众，开展回访调查。

（五）考核评价和自我评价相结合。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建立自我评价机制，鼓励创新综合评价方式方法，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便利度和满意度。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对照全省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指标体系标准，组成考核评价组，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市直部门及县（区）有关部门开展考核评价工作。

### 四、推进评价结果运用

（一）强化差评分析整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明确具体承办部门组织开展差评核查整改工作。建立健全配套管理制度，对差评问题，系统自动转办或结合“12345”政务服务热线转办给各承办单位，各单位应及时回应整改。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短时间内解决的，应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在15个自然日内回复；对已办结的差评问题，要开展人工电话回访、复核和满意度测评，确保回复率、回访率达到100%。

(二) 建立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挂钩机制。各县(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将“好差评”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的内容。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加强对政务服务部门的日常巡查和不定期检查,将差评比较集中的政务服务部门和人员作为重点,强化监督检查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问责。

(三) 实施评价结果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统一汇聚数据,统一评价标准。企业和群众对政务服务的评价、第三方评价、考核评价和差评处理结果,要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公开。要定期公开各县(区)、各部门“好差评”综合排名情况,通报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

#### 五、加强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部门,细化任务分工,强化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好差评”系统建设应用等相关工作,确保各独立业务系统按序时进度实现改造、完成对接。同时,加强对本领域、本系统“好差评”工作的指导,发挥业务协调作用。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全市“好

差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二) 完善制度配套。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配套制度规定,加强与既有的政务服务满意度测评、绩效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等相关制度整合衔接,避免多头处理、重复评价。

(三) 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介质,有针对性、多渠道地开展宣传工作,提升企业、群众对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的知晓度、认可度、参与度。鼓励各县(区)、各有关部门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办事人参与“好差评”评价的激励机制,引导企业、群众主动评价政务服务绩效。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攻坚精细化管控组织机构及职责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精细化管控组织机构及职责》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 精细化管控组织机构及职责

为坚决贯彻落实 10 月 13 日全省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推进电视电话会议和林武省长讲话精神，成立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工作时间：2020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精细化管控机构，并明确职责如下。

### 一、市“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指挥部

总指挥：	雷健坤	市长
副总指挥：	王明厚	副市长
成 员：	张俊堂	市政府秘书长
	闫立彪	市政府副秘书长
	石 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彭国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郗文保	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局长
	崔正宏	市能源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爱聪	市水利局局长
	安海润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孙存恩	市商务局局长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赵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郗 君	市气象局局长
	赵前进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闫献忠	阳泉公路分局局长
	任战虹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
	马全动	阳煤集团副总经济师、节能环保部部长

### 二、管控机制及职责

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专业管控组、重点区域组、后勤保障组。各组按照职责要求建立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全市秋冬季污染防治精细化管控工作。

#### （一）综合协调组

职责：主要负责综合协调、情况通报、宣传报道、撰写周简报、每周例会等会务工作；强化空气质量会商研判和预测预报，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汇总督查执法组、专业管控组、技术保障组巡查发现问题处置情况，并及时上报指挥部；对各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组 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副组长：	陈 鹏	市气象局副局长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联络员：	刘子彦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环境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韩雪婷	市气象局业务科科长
成 员：	宋剑超	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刘苏阳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李国锐	市环境科研所副所长
	满向阳	热点网格技术专家

#### （二）督查督办组

职责：对秋冬季攻坚所有任务涉及的县区、相关部门、单位进行全面督查督办。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找问题、提要求、抽查暗访等方式方法开展督查督办。

#### 1. 督查督办一组（督查督办区域：矿区、孟县）

组 长：	高 银	市科协二级巡视员
副组长：	范凌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王卓平	市公安局环安支队政委
组 员：	张怀亮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络人）
	周君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师  
冯 峰 市交警支队环安大队教导员  
单利伟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2. 督查督办二组（督查督办区域：城区、平定县）

组 长：王玉明 市人大城环委主任  
副组长：李瑞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曾 晋 阳泉市能源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组 员：刘 晋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络人）  
周 彪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员  
翟占元 市商务局副局长  
郭彦波 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科员  
吕 宁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3. 督查督办三组（督查督办区域：郊区、开发区）

组 长：弓林柱 市政协经济委员会主任  
副组长：邓春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赵建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站长  
组 员：王 钢 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联络人）  
邵红平 市城市管理局科员  
赵 恒 市交通局安全监督科副科长  
暴卫东 市农业农村局科员  
赵文颢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 （三）专业管控组

#### 1. 工业企业管控组

职责：指导和监管企业严格错峰，炉窑、窑炉治理设施完善，企业无组织排放环节全封闭。

组 长：彭国勇 市工信局局长  
副组长：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赵嘉兴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副总经理  
市工信局节能科科长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副科长（主持工作）  
田 健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 2. 扬尘污染管控组

职责：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对裸露山体粉状、粒状面全面苫盖；强化道路扬尘管控，城市裸地苫盖、绿化带防尘。加强楼宇洗扫。完成研石山治理任务，严防研山复燃。

组 长：赵建军 市城管局局长  
副组长：梁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王志伟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俊秀 市交通局副县级领导  
冯仁科 阳泉公路分局副局长  
联络人：邵红平 市城管局科员  
王瑞杰 市住建局治安科科长  
宋学军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科科长  
杨姗姗 市交通局科员  
蒋 燕 阳泉公路分局养路科科长

#### 3. 机动车管控组

职责：对高排放车辆开展尾气检测和车用尿素、油品抽测；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严格管控；严查柴油车排气口冒黑烟现象；渣土运输全封闭、全定位、全监控。加强早6点至9点、下午17点至20点市区内车辆交通管控，减少车辆拥堵、怠速，加强国道307、207等柴油货车管控，具体实施方案及责任人由市公安交警支队会同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另行制定，方案3天内上报指挥部综合协调组。

组 长：赵前进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副组长：张俊秀 市交通局副县级领导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成怀中 市商务局副局长  
梁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田联虎 市城管局副局长

邓春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联络人：李建华 市交警支队环安大队  
大队长

杨姗姗 市交通局科员  
高铁锁 阳泉市环境信息与在  
线监控中心主任

王瑞杰 市住建局治安科科长  
王文森 市城管局科员  
孟梅生 市商务局外资和对外  
经济合作科科长

周君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师

4. 散煤管控组

职责：完成国家备案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  
禁煤区严禁散煤复烧。

组 长：崔正宏 市能源局局长  
副组长：常悟江 市工信局副局长  
梁 明 市住建局副局长  
高小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忠灵 市发改委副主任  
邓春海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级调研员

联络人：吕文华 市工信局交通物流科  
科长

王瑞杰 市住建局治安科科长  
刘子彦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副科长（主持工作）

霍宏武 市能源局油气科科长  
王 倩 市发改委资源环境科  
副科长

周君义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师

5. 禁燃禁烧组

职责：督促各县区严防严控焚烧秸秆、垃  
圾或其它废弃物行为；严防餐饮油烟直排、露  
天烧烤等。

组 长：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  
书记

副组长：田联虎 市城管局副局长

联络人：刘子彦 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  
副科长（主持工作）

王文森 市城管局科员

（四）重点区域组

职责：实施精细化管控，保障重点区域空  
气质量，完成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1. 白羊墅及龙柱公园区域组：以地理坐标  
东经 113° 38' 11"、北纬 37° 51' 32" 为中  
心，半径 2km 范围。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7'  
45"、北纬 37° 51' 48" 为中心，半径 2km 范  
围。

组 长：王明厚 副市长

第一副组长：高永红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管委会主任

副 组 长：李 明 城区副区长

李小三 平定县副县长

热点网格范围：T85253（开发区 5 个小网  
格）、T85254（开发区 24 个小网格、城区 5 个  
小网格）、T85255（开发区 5 个小网格、城区 6  
个小网格）、T84796（城区 5 个小网格）、T84797  
（城区 19 个小网格、开发区 5 个小网格）、  
T84798（城区 9 个小网格）。

技术指导团队：王国宏 生态环境局开  
发区分局局长

单利伟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满向阳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2. 市中心区域组：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4'  
56"、北纬 37° 51' 28" 为中心，半径 2km 范  
围。

组 长：樊志红 城区区长

副组长：程建军 开发区副主任

热点网格范围：T85252（开发区 5 个小网  
格、矿区 6 个小网格、城区 22 个小网格）、T85253  
（开发区 10 个小网格、城区 15 个小网格）、  
T84796（开发区 5 个小网格、城区 9 个小网格）、  
T84795（城区 15 个小网格）。

技术指导团队：路永青 生态环境局城  
区分局局长

满向阳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苏泓宇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3. 平坦区域组：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3' 42"、纬度：37° 52' 14" 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

组 长：张志先 矿区区委书记

副组长：韩晓东 郊区副区长

李 明 城区副区长

程建军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热点网格范围：T85251(矿区 15 个小网格)、T85252(开发区 5 个小网格、矿区 9 个小网格、城区 21 个小网格)、T85253(城区 4 个小网格、开发区 6 个小网格)T85708(矿区 5 个小网格)、T85709(郊区 17 个小网格)、T85710(郊区 1 个小网格)。

技术指导团队：李军平 生态环境局矿  
区分局局长

单利伟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赵文颢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4. 赛鱼区域组：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29' 21"、纬度 37° 52' 19" 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

组 长：张立强 矿区区长

副组长：韩晓东 郊区副区长

热点网格范围：T85248(郊区 4 个小网格)、T85249(郊区 12 个小网格、矿区 21 个小网格)、T85250(矿区 11 个小网格) T85707(矿区 8 个小网格)。

技术指导团队：李军平 生态环境局矿  
区分局局长

单利伟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赵文颢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5. 南庄区域组：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5' 18"、北纬 37° 50' 51" 为中心，半径 2km 范

围。

组 长：李 明 城区副区长

副组长：程建军 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热点网格范围：T85252(城区 9 个小网格)、T85253(城区 17 个小网格、开发区 3 个小网格)、T84795(城区 22 个小网格)、T84796(城区 27 个小网格)。

技术指导团队：路永青 生态环境局城  
区分局局长

满向阳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薛 钧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6. 太阳泉区域组：以地理坐标东经 113° 31' 54"、纬度 37° 51' 14" 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

组 长：韩家政 城区区委书记

副组长：乔 勇 矿区副区长

热点网格范围：T85249(矿区 1 个小网格)、T85250(矿区 12 个小网格)、T85251(矿区 2 个小网格)。

技术指导团队：路永青 生态环境局城  
区分局局长

苏泓宇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薛 钧 热点网格技术  
人员

#### (五) 后勤保障组

职责：负责三个督查督办组用车和办公用房保障，每组每天 2 辆车及司机，相对固定。督查工作期间产生的食宿差旅费用，由各抽调单位负责。

组 长：陶文平 市直属机关事务局  
局长

副组长：康永盛 市生态环境局四级  
调研员

联络员：李彦文 市直属机关事务局  
公车中心主任

胡晓光 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主任

苏泓宇 热点网格技术人员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2020-2021 年秋冬季是第 4 个攻坚季，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十三五”规划和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为确保如期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既定目标任务，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我市将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制定如下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基本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五中全会精神，在继承过去行之有效工作基础上，继续保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服务“六稳”“六保”大局。采取积极稳妥措施，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过去秋冬季攻坚行动取得的成果，做到时间、区域、对象、问题、措施五个精准，立足于抓好已出台的政策措施

落实，防止层层加码。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污染天气，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有序推进耐火和独立洗选煤产业升级改造、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业炉窑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治理等。坚持问题导向，压实部门和地方责任，加大帮扶督查力度，有效化解秋冬季重污染天气的不利影响，实现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圆满收官。

（二）主要目标。全面完成《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确定的 2020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协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巩固成果、稳中求进的原则，充分考虑 2020 年一季度空气质量的疫情影响，将 2020-2021 年秋冬季目标设置为两个阶段。2020 年 10-12 月，全市 PM<sub>2.5</sub> 平均浓度均控制在 52 微克/立方米以内（10-12 月空气质量 PM<sub>2.5</sub> 目标任务分解详

见附件1), 10-12月优良天数达到71天(阳泉市2020年10-12月优良天数目标任务分解详见附件2),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 各县区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各控制在1天以内。2021年1-3月, 全市PM<sub>2.5</sub>平均浓度控制在77微克/立方米以内, 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平均控制在9天以内。2021年1-3月各县区分解指标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分解下达。

## 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一) 全面实施绩效分级差异化减排。严格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技术指南》)有关要求, 全面推进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 鼓励环保绩效水平高的“先进”企业, 鞭策环保绩效水平低的“后进”企业, 以“先进”带动“后进”, 提升环保基础工作整体水平。各县区要高度重视, 确保将绩效分级有关要求告知到相关的每家企业, 组织好评级工作。对39个重点行业, 绩效分级按《技术指南》有关指标严格执行, 原则上, 评为A级和引领性的企业,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评为B级及以下和非引领性的企业, 应严格落实《技术指南》中不同预警级别各绩效等级对应的减排措施要求。对《技术指南》中未明确实施绩效分级的行业, 我市将根据实际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工业污染特征、行业污染治理水平等具体情况, 明确各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应采取的差异化减排措施。对各类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未达到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企业, 不纳入绩效分级管理范畴(但应纳入应急减排清单), 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二) 高标准完成应急减排清单。按照国家、省要求, 按时完成行政区域内相关企业的绩效定级工作, 进一步完善应急减排清单, 做到涉气企业全覆盖。按要求梳理确定涉及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保障类工业企业清单, 并纳入重污染天

气应急减排清单。对小微涉气企业视情减少应急管控措施, 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纳入清单但不应采取停限产措施。应急减排措施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 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生态环境部门要对应急减排清单严格把关, 对清单进行审核, 并将审核汇总清单报送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

(三)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强化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工作, 巩固会商机制, 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 采取应急减排措施。当预计未来较长时间段内, 有可能连续多次出现重污染天气过程, 将频繁启动橙色及以上预警时, 各县区可提前指导行政区域内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完全停产的行业, 预先调整生产计划, 确保在预警期间能够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四) 加强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重污染天气预警, 及时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及时响应、有效应对。

## 三、全面完成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任务

(一) 深入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替代工程。坚持“以气定改、以供定需, 先立后破”的原则, 集中资源大力推进散煤治理。2020年采暖季前, 在保障能源供应的前提下, 我市作为列入中央财政支持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试点范围城市, 完成经国家备案的清洁取暖改造内容和目标, 完成散煤治理11万户。

全力做好气源电源供应保障。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向, 优先保障清洁取暖与温暖过冬。进一步完善调峰用户清单, 夯实“压非保民”应急预案。各县区政府要对“煤改电”配套电网工程和天然气互联互通管网建设应给予支持, 统筹协调项目建设用地等。油气、电网、发电、铁路等国有企业要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 加大基础设施投入, 确保气源电源稳定供应。

严防散煤复烧。对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

并稳定运行的“禁煤区”区域，依法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

（二）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坚持疏堵结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强化各乡镇（街道）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加强对露天焚烧监管。综合运用无人机和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加强露天焚烧监管。自2020年9月起，开展秋收阶段秸秆禁烧专项巡查，重点紧盯极易焚烧秸秆的收工时、上半夜、下雨前和播种前4个时段，加强田间地头巡逻检查。各县区要认真制定、严格落实焚烧监管目标责任考核和奖惩制度。相关部门要做好秸秆禁烧指导工作，降低传输过程对本区域的环境影响。

（三）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完善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将完成整改的企业列入“白名单”，对新发现的“散乱污”企业建档立册，及时纳入管理台账。进一步夯实网格化管理，落实乡镇街道属地管理责任，定期开展排查整治工作，发现一起、整治一起。不允许“散乱污”企业享受“六稳”“六保”相关优惠政策，坚决防止已关停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借机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坚决遏制反弹现象。各县区要创新监管方式，充分运用电网公司专用变压器电量数据以及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扎实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及监管工作。

（四）推进“公转铁”重点工程。全面落实省、市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2020年，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全市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全市大宗货物运输以铁路为主的格局基本形成。重点区域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其中，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达90%以上。2020年全市

铁路货运量较2017年增加100万吨。

（五）加快推进柴油货车治理。加快淘汰老旧柴油货车，认真落实交通运输部等4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工作的通知》，按照我市柴油货车淘汰工作政策，采取经济补偿、限制使用、严格超标排放监管等综合措施，积极稳妥推进，确保完成淘汰2019年底国三及以下营运柴油货车存量的70%（共3242台）的目标任务。要在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汽车。开展柴油货车执法检查，按照生态环境部等3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建立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要求，抓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落地见效，实现排放超标车辆尾气检验与维修治理闭环管理。各县区不得以环保名义违规设立限高限宽设施，不得在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有针对性的设置绕行路线，人为干预监测结果。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执法检查，将超标排放突出的施工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工作，严格落实便民利民要求，严禁在编码登记过程中乱收费。持续集中打击和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流动加油车，对不达标的油品追踪溯源，查处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

（六）落实产业结构调整要求。推进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根据《阳泉市耐火行业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阳泉市规范提升耐火材料产业行动方案》要求，按照“提升壮大一批、规范重组一批、出清淘汰一批、源头管控一批”原则，打造新型耐材产业基地。到2020年底，全市耐材企业规范重组到160户以下；规上企业增加到30户以上。推进耐火行业企业的深度治理、在线监测监控、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监管系统建设。

按照《山西省淘汰煤炭洗选企业暂行规定》、《阳泉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实现规范发展实施方案》，推进全市煤炭洗选行业产业升级，

实现规范发展。提前于2020年9月底前完成煤炭洗选企业核查认定，对属于淘汰范围的洗煤企业同步由相关县区政府依法淘汰。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独立洗选煤厂全部取缔。保留的社会独立煤炭洗选行业企业要进行深化治理、升级管控，实现优化提升。

2020年全市压减焦化产能60万吨，压减煤炭产能260万吨。

(七)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整治力度。巩固我市燃煤锅炉淘汰成果，确保2020年12月底前，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基本淘汰，保留的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要稳定达标排放。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

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实施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依法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全面加强焦化、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治理，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粉状物料等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储存和输送，2020年12月底前，各县区完成一轮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

(八)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攻坚。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决战污染防治十大专项攻坚行动的实施意见》以及《阳泉市臭氧污染夏季管控方案》，持续推进VOCs治理攻坚各项任务措施，完成重点治理工程建设，做到“夏病冬治”。2020年12月底前，指导企业对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工作以及“一企一策”编制工作发现问题制定整改方案；培育树立一批VOCs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组织完成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

装印刷等企业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2021年3月底前，对排查出的旁路进行分析论证，督促企业取消非必要的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督促化工企业通过安装火炬系统温度监控、视频监控及热值检测仪、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等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

(九)强化扬尘管控。各县(区)降尘量不高于9吨/月·平方公里。鼓励不断加严降尘量控制指标，实施分区细化的降尘量监测考核。加强施工扬尘控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六个百分之百”，各县区、各部门要继续推动实施“阳光施工”“阳光运输”。将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要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提高城市道路水洗车扫作业比例，加大各类工地、物料堆场、渣土消纳场等出入口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开展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依法重处抛洒、未苫盖等行为。

(十)深化矸石山综合整治。开展全市矸石山摸底排查，对有主矸石山、无主矸石山分别建立治理台账，明确治理情况，消除自燃和冒烟现象。按照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推动5处绿色矿山标准化建设。开展露天矿山排查，建立清单，完成城市周边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的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达到修复绿化、减尘抑尘和消除安全隐患的目标。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蓝天保卫战工作，分管领导至少每月召开一次重点任务和环境质量改善分析研判会议。市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管发展的必须管环保、管生产的必须管环保、管行业的必须管环保”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分工协作、共同发力。各级各部门要对照《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任务清单》，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不折不扣完成各项指标任务。

（二）加大监督帮扶力度。要围绕攻坚主要任务，整合执法、监测、行业专家等力量组建专门队伍，做好监督帮扶工作，寓监督于帮扶之中。向企业宣传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精准、有效开展环境监督执法，对排放稳定达标、运行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对监督执法中发现的问题，既要督促有关企业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整改要求，确保整改到位，也要注重精细化管理，加强指导帮扶，推动复工复产；对违法情节及后果严重、屡查屡犯的，要依法严厉查处，典型案例公开曝光。加强联合执法，在“散乱污”企业整治、油品质量监管、涉 VOCs 产品质量监管、柴油车尾气排放抽查、扬尘管控等领域实施多部门联合执法，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形成执法合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执法监督力度，加密应急响应期间执法检查频次，督促企业落实重污染应急减排责任。

（三）严格依法治污。坚持铁腕治污、重拳扫污。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无排污许可证排污、偷排漏排、监测数据弄虚作假、屡罚屡犯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或超标排污的，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行政拘留等环境保护法配套手段，坚决查处，决不手软。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专项执法，加大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法检查力度，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的违法行为从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时刻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倒逼企业稳定运行环保设施，实现减排效益最大化。

（四）强化考核督察。市委、市政府将成立秋冬防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督查督办组、专业管控组、重点区域组、后勤保障组。各组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大对各自任务的管控力度，每天发现的问题必须按时上报，对空气质量改善幅度达不到目标任务或重点任务进展缓慢或空气质量指数（AQI）持续“爆表”的县区，在省、市督查中发现突出问题的单位相关负责人，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1. 阳泉市 2020 年 10-12 月空气质量 PM2.5 目标任务分解（略）

2. 阳泉市 2020 年 10-12 月优良天数目标任务分解（略）

3. 阳泉市 2020-2021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任务清单（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减轻重污染天气程度,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社会稳定,结合我市实际,修订《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9〕92号),形成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1.2.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强化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1.2.2 属地管理,各尽其职。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1.2.3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市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1.2.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1.2.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在全社会倡导“同呼吸、共奋斗”的行为准则,共同改善空气质量。

1.2.6 依法监管,严格考核。严格执行预案制定的防控措施,对违反重污染天气防控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严处理,对各县(区)和相关部门落实应急预案的情况进行考核。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晋政办发〔2020〕50号)

《阳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阳泉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和应急响应。

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以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气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阳泉市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也是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其下级预案包括政府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组成与职责

市政府成立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组成如下:

总指挥：雷健坤	市长		司移动市场部经理
副总指挥：王明厚	副市长	李晓智	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办公室主任
成 员：张立君	市政协副主席、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乔志峰	中国联通阳泉市分公司渠道运营中心经理
刘 鹏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金宁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彭国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步瑜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苏喜福	市气象局局长		
任晓华	市财政局局长		
郗文保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赵建军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杜平华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崔正宏	市能源局局长		
梁 庆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王 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段宏华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薛利敏	市教育局局长		
姚文新	市体育局局长		
闫献忠	阳泉公路分局局长		
邵 喜	市公安局副局长		
赵前进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王建义	平定县人民政府县长		
梁海昌	孟县人民政府县长		
樊志红	城区人民政府区长		
张立强	矿区人民政府区长		
宁文鑫	郊区人民政府区长		
高永红	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任战虹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总经理		
聂建民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阳煤集团）副总经理		
李治华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冯俊亮	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负责指挥、组织、协调全市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应急响应、检查评估等工作。

## 2.2 办事机构组成与职责

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专家咨询组、监测预报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

###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市气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部署。负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启动和解除通知的发布，通知宣传报道组、督导检查组以及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调度、指导有关单位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应急响应的总结评估和信息上报。负责组织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指导各成员单位部门应急预案或应急响应专项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承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2.2 专家咨询组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共同牵头成立专家咨询组，组织大气污染控制、环境监测、气象预测及环境空气质量分析、热点网格等方面专家组成。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指导。

### 2.2.3 监测预报组

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热点网格技术小组牵头成立监测预报组。负责环境空气质量和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的观测及预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 2.2.4 综合保障组

由市财政局负责。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 2.2.5 宣传报道组

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包括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新闻中心、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主要职责是根据市应急指挥部发布的信息，组织开展新闻报道，做好舆论引导。在各类公共场合，利用显示屏滚动播放预警信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等。

#### 2.2.6 督导检查组

由市政府牵头，成立三个正处级领导担任组长，由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阳泉供电公司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成员单位部门预案制定、应急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向应急指挥办公室反馈。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与职责

市委宣传部：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协调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全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台工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方案；对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建立并完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预报系统，提高预报准确度；与市气象局进行会商，提供预报预警信息；加大应急期间大气污染源执法检查监督力度。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对提供气象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与会商工作；

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

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准备、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市财政局：负责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市公安局（含市交警支队）：停止审批在重污染天气期间举办的户外大型活动；负责落实车辆禁行限行等措施；负责车辆路面抛洒等行为的监督管理；负责烟花爆竹的禁限放措施的落实。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落实城市环卫应采取的城市道路保洁、增加洒水频次等措施；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施工工地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国有土地收储后土地平整的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开展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违法占用耕地擅自实施项目建设的企业；暂停土地整理的相关工程。

市能源局：负责对所属煤矿露天开采、独立煤炭洗选行业及煤炭仓储物流业企业停、限产等措施的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牵头负责完成清洁取暖的地区禁煤措施的监督检查，加强散煤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公交运力的保障工作；负责配合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对道路行驶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预警时，在客运汽车站向公众播报预警信息，并利用公交车、出租车车载电子屏播报预警信息。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加油站油品质量进行抽查抽检，配合相关部门对煤场、料场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牵头负责加大对黑加油站（点）的打击力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对人体健康影响及相关防护知识的宣传工作；预警时，在各医院向公众及医务人员播报预警信息。

市教育局：负责落实本市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等措施。

市文化和旅游局：预警时在旅游景区（区）、市展览馆、图书馆等大型公共文化场馆向公众

播报预警信息，并暂停市文化和旅游局主办的露天表演等大型户外活动。

市体育局：预警时在市体育馆向公众播报预警信息，并暂停体育局主办的露天体育比赛等大型户外活动。

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负责对国、省道路的管护保洁工作。

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急预案启动后，负责组织所属各部门按应急响应要求实施应急措施。负责加强对露天烧烤、农村地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等行为的管理。

国网阳泉供电公司：配合相关部门对列入环保限产、限排的企业实施停电限电措施，对应急响应落实情况监督检查。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阳煤集团）：配合相关部门对所属企业实施应急响应措施，对应急响应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阳泉市分公司：配合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信息发布，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等。

### 3 预报与预警

####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指标，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 AQI>200 持续天数作为各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三级、二级、一级，分别用黄色、橙色、红色标示。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 SO<sub>2</sub> 监测浓度（1 小时均值）持续 12 小时及以上>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 SO<sub>2</sub> 监测浓度（1 小时均值）持续 12 小时及以上>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

续 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或 SO<sub>2</sub> 监测浓度（1 小时均值）持续 12 小时及以上>800 微克/立方米。

#### 3.2 监测预报

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和市气象台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建立健全环保、气象部门空气质量监测、气象监测网络，建立信息资源交换平台，实现信息资源共享；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信息，以及发生在行政区域外，有可能对本行政区域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根据本市气象条件变化趋势，结合实时环境空气质量及本地大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对未来 3 天主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数值模型预报，同时还要积极研究、探索，对未来 7 天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进行统计模型预测。建立会商研判机制，重污染天气过程期间，每日对空气质量指数（AQI）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提出发布、调整、解除预警建议，为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 3.3 预警发布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 3.3.1 会商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工作。当山西省阳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市气象台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和气象信息，预报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起会商。会商认为达到预警级别，要形成《阳泉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提交应急指挥部。会商频次：采暖期每日会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密会商频次，必要时邀

请专家组及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技术人员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要实时会商。

### 3.3.2 预警审批发布

当需要发布黄色、橙色、红色预警信息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黄色和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当接到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区域或全省预警通知时，1 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区域橙色预警和全省橙色预警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区域红色预警和全省红色预警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通知后，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 3.3.3 预警信息发布

在预测可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要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全市未来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AQI 指数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等级、响应级别、响应启动时间等。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需要采取措施的成员单位，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机动车车主及驾驶员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针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据专项实施方案发布。

### 3.3.4 预警信息发布途径

各级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送给相关部门及大众，预警信息平台包括：通过阳泉市政务办公信息网发布预警通知，并在市政府网站进行公告；市生态环境局政务网站、政务微博、微信平台和阳泉市环境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等渠道向社会进行提示；

鼓励新闻媒体对预警公告进行宣传发布；移动、联通、电信三大通讯运营商须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向公众免费发布预警信息短信。

### 3.4 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 3.5 预警解除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气象条件滚动监测和预报信息，结合专家意见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的现状、潜势，当预报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解除预警信息。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1 小时内填报完成《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并上报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解除建议。

黄色和橙色预警解除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审批，红色预警解除由总指挥审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签发审批表后，于 2 小时内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 3.6 区域应急联动

根据国家和山西省区域应急联动的相关要求，按照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实施空气质量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预警发布与解除：

红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

橙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黄色预警由应急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

红色预警、橙色预警、黄色预警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Ⅲ级）时，启动Ⅲ级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Ⅱ级）时，启动Ⅱ级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I级)时,启动I级响应。

#### 4.2 应急响应启动

应急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的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中小学及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等措施的执行于应急响应通告发布后的当日起执行;重点企业停产、限产措施的实施时间按照各自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规定执行。

对于本市实际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按照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对于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全省预警级别,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的预警级别响应,特殊情况下经请示省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后,可以按照实际污染程度降低响应级别。

#### 4.3 应急响应措施

##### 4.3.1 III级响应措施

######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病症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

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 强制性减排措施

#####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II级响应期间,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9。

##### ②扬尘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除经市政府批准的省、市重点工程);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80%前提下,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黄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 4.3.2 II级响应措施

######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

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保障和方便患者就医。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I 级响应期间，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 10。

②扬尘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 80%前提下，每天增加 2 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

煤旺火。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橙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4.3.3 I 级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提醒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不要外出，少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必须加强防护措施。

提示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停止举办各类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

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外出；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和生产时间。

强制性减排措施

### ①工业企业减排措施

I级响应期间,全市涉气工业源采取的强制性减排措施详见附件11。

### ②扬尘控制措施:

除应急抢险外,市域内所有房屋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通讯等施工工地停工,省、市重点工程经市政府批准后,可正常施工;非冰冻期,施工场地内适当增加洒水降尘频次,确保现场道路地面湿润不起尘,对料堆、土堆、裸地等易起尘物质采取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覆盖防尘措施,停止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主干道道路保洁根据空气质量湿度实时监测情况,在湿度小于80%前提下,每天增加2次洒水降尘作业频次(非冰冻条件下);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所有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严密苫盖,增加洒水、喷雾频次。

市域范围内全时段禁放烟花爆竹,严禁燃煤旺火。

### ③移动源控制措施:

焦化、有色、电力、化工、煤炭等重点行业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企业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中红色预警车辆运输减排要求执行。

在全市域的国、省道、县乡道路,停止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驶运,执行任务的各类专项作业车、运输农产品的(绿色)临时通行车辆等,经交警部门审核同意后不受限行措施影响。

#### 4.4 信息报送

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书面报告形式上报至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变化情况、采取的应急响应措施以及取得的效果等。

应急响应期间,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于每日10:00前将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汇总上报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5 信息公开

重污染天气发生后,经应急指挥部批准,宣传报道组相关职能部门通过广播、电视、网

络、报刊及手机短信等方式公开有关信息。信息公开的内容包括大气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持续时间、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已采取的措施等。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

####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应急响应批准后,2小时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预警区域内应急措施的执行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在接到响应指令后立即组织实施,市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进行指导和协调。应急措施应于应急指令发出后2小时内落实到位。由督导组对预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对各成员单位及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进行考核问责,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

#### 4.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 5 总结评估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企业应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过程记录,建立档案制度。

市级应急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进行总结,专家组对可能造成的后续环境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改进建议,形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总结评估报告。根据总结评估结果,应急预案、实施方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10月底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 6 监督管理

##### 6.1 建立监督管理机制

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机制,督促本辖区、本行业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0:00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各成员单位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执行情况纳入目标考核内容,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6.2 应急措施监督

督导组对本辖区和相关行业领域的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以及未按要求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施工工地，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还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6.3 公众监督

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畅通公众监督渠道，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方式，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 7 应急保障

### 7.1 组织保障

应急指挥部要确保专家咨询组、监测预报组、综合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督导组人员配备齐全，及时响应到位。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除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和企业分别成立应急响应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独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统筹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 7.2 经费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需保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必要的资金支持，将必需的仪器设备、交通车辆、专家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等所需资金，列入各级管理职能部门预算，保证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的顺利实施。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企业亦需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各自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 7.3 物资保障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有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

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顺利实施。

### 7.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整合环境统计、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数据，摸清固定源、开放源、移动源的排放信息，建立动态清单数据库。利用现有的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国控污染源在线监控和自动气象站，建立重污染天气数据中心，搭建健全数据传输与网络化监控平台，提升预测预报、预警应急能力，同时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研究。

### 7.5 通信与信息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搭建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值守制度，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充分利用有线、无线等通信设备和媒体，确保24小时通信畅通，保证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 7.7 制度保障

市人民政府与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签订年度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主要内容。各部门和企业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应急制度，确保各项措施严格落实。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与更新

#### 8.1.1 预案宣传

各级人民政府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 8.1.2 预案培训

在市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接警及上报程序、应急响应流程、应急措施落实等。

#### 8.1.3 预案演练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针对政府应急预案、部门专项实施方案以及企业操作方案进行演练，尤其对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具体操作流程和岗位职责进行演练，提高应对能力。演练结束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完善相应的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具体演练时间可根据天气预报适时组织安排。

#### 8.1.4 预案修订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市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修订，每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8.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适时予以

修订。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9〕92号)，同时废止。

附件：1.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预警程序图(略)

2. 阳泉市环境气象预报及会商意见表(略)

3.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略)

4.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统计表(略)

5.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记录表(略)

6.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略)

7.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责任部门名单(略)

8. 阳泉市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名单(略)

9. III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10. II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11. I级响应涉气工业源强制性减排措施(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 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解决我市城镇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外来务工人员、新就业无房职工及引进人才的住房问题，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依据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区、矿区、郊区、开发区及生态新城范围内的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应按本办法规定配建公共租赁住房（以下简称“公租房”）。

第三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坚持“市场化竞地、专业化建设、规模化运营、社会化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作为土地出让的前置条件，新出让土地的商品住房项目(含签订土地使用权变更协议)，应按照宗地商品住房建筑面积配建不低于5%的公租房，按标准装修并建成后无偿移交给市政府，多配建部分由市政府按合同约定回购。配建公租房由市住建局代为持有。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市住建局缴纳应配建公租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

### 第二章 协议签订

第五条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宗地规划设计条件时，应会同市住建局明确公租房配建比例、配建面积、装修标准以及不配建或不宜配建应缴纳建设资金标准等具体要求，并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六条 市住建局委托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在土地出让完成后，与土地受让方签订公租房配建协议。协议中应明确以下内容：配建比例，总建筑面积、单套建筑面积区间及占比，规划布局，配建方式，建设时序，装修标准，面积补差，接收单位，违约责任，其他

应该约定的事项。

第七条 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土地受让方应在申领商品房销（预）售许可前，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市住建局缴纳公租房配建资金，市住建局应向其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生成）的财政票据（或财政电子票据）。

### 第三章 建设标准

第八条 配建公租房应当布局合理，方便共享小区公共配套设施及物业服务。不得在配建公租房与商品住房之间设置围墙等隔离设施。

第九条 公租房配建方式以集中成栋成单元配建为主，分散配建为辅。适用分散配建的情形主要包括：

（一）配建公租房与项目商品住房户型面积较接近；

（二）配建公租房总建筑面积较小不足以成栋或单元。

第十条 配建公租房建筑设计应当纳入项目整体规划设计中统筹考虑，在建筑材料、外形、风格、色彩方面与项目商品住房保持一致且总体和谐，并满足配建公租房对采光、隔音、通风的要求，日照、电梯配比等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的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配建公租房应全部为成品住宅，室内装修标准由市住建局制定。大堂、走廊、电梯、园林、地下室等公共区域的装修不得低于项目同期同类商品住房装修标准。

第十二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持签订的公租房配建协议，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行政审批部门应根据相关要求，对项目报建材料等进行严格审核。

第十三条 配建公租房必须与项目商品住房同步设计、同步交付。若项目分期开发建设的，应将公租房纳入项目首期进行开发建设。

第十四条 住建部门应将配建公租房主体工程 and 装修工程纳入统一质量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土地受让方应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保修范围、内容及最低保修期限对配建公租房进行保修，并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和《住宅质量保证书》。

第十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审查配建公租房项目的预售方案，将配建公租房相关内容标注清楚，不得纳入商品房销（预）售许可范围。对未按要求配建公租房或缴纳公租房配建资金的，不予发放商品房销（预）售许可。

第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项目，土地受让方应当在商品房销售现场公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等基本情况。

#### 第四章 移交

第十七条 土地受让方为配建公租房的移交单位。

第十八条 市住建局为配建公租房的接收单位，委托市保障性住房管理中心具体办理。

第十九条 配建公租房需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移交：

- （一）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二）取得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三）达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配建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条 移交单位应于约定配建交付日期前 30 日内向接收单位提出移交申请，并书面报告配建协议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配建公租房交付需提供以下资料：

- （一）竣工验收备案表；
- （二）房屋面积实测报告；
- （三）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四）共用设施设备清单及其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五）供水、供电、供气、通信、有线电视等准许使用文件；

（六）物业质量保修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

文件；

（七）其他应当移交的资料。

第二十二条 接收单位自收到移交申请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在验收后 10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验收不合格的，由接收单位书面通知移交单位按移交标准进行完善整改，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方可办理交接手续。

接收单位应实地查验核对配建公租房的位置、套数、质量、配套设施等，并将移交材料收集归档后，与移交单位签订移交协议。

第二十三条 配建公租房实测建筑面积与配建协议中约定建筑面积不符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实测总建筑面积不足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偿接收单位。

（二）单套实测建筑面积与约定建筑面积区间上下限的误差比绝对值超过 3%（不含 3%）的，接收单位可以拒收。因拒收导致总建筑面积少于约定总建筑面积的，移交单位应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补偿接收单位。

第二十四条 移交单位应于配建公租房项目符合首次登记条件之日起 6 个月内申请办理不动产权首次登记，并于完成首次登记后 3 个月内，和接收单位持公租房配建协议、移交协议等材料，共同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转移登记，将不动产权转移至接收单位。

第二十五条 配建公租房在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过程中产生的税费，由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按规定各自缴纳。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由接收单位按照相关规定缴纳。

第二十六条 配建公租房与同期商品住房项目实行统一的物业管理，并按相同标准缴纳物业服务费。配建公租房物业服务费出租前由接收单位缴纳，出租后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缴纳。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后开始执行，我市之前有关普通商品住房项目配建公租房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

为准。

租房筹集情况，参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平定县、盂县可根据本地公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全市水旱灾害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减少因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人为本、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阳泉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旱情等级标准》（LS424--2008）等。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应对工作。

#### 2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全市防汛抗旱指挥体系由市、县区防汛抗

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和分管水利工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市气象局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能源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原阳煤集团）、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国网阳泉供电公司、中国铁路北京局集团有限公司阳泉站、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中国

移动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

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水利局局长和市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增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组长分别由市水利局和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人担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 2.2 分级应对

符合一级、二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市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符合三级、四级响应条件的水旱灾害由灾害发生地县（区）指挥部组织抢险救援。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5。

跨市界和市内跨行政区域的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由上一级指挥部组织协调有关工作。

## 2.3 现场指挥部

根据洪涝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设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局局长，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武警阳泉支队支队长、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团团长、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灾害发生地县区长。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气象水文服务组、通信保障组、人员安置组、物资供应组、后勤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和宣传报道组等11个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指挥长可调整各组的设立、组成单位及职责。

###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县区及相关部门。

职责：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城市

管理局、阳泉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阳泉支队、预备役步兵团第248团、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级抢险救援队伍、社会救援队伍，市、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拟定抢险救援方案，调动抢险救援力量，组织抢险救援，协调指导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组织灾情巡查。

### 2.3.3 技术组

组长：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县区相关部门专家成员。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

职责：提供水情信息和精准天气预报，指导周边划定危险区域，分析灾情趋势，提出抢险救援建议。

### 2.3.4 气象水文服务组

组长：市气象局、市水文水资源勘测分局局长。

成员：市、县区气象局及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灾害事发地气象、水雨情监测，提供事发地精准天气预报及水雨情实测数据。

### 2.3.5 通信保障组

组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局长。

成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中国铁塔阳泉分公司、中国移动阳泉分公司、中国联通阳泉分公司、中国电信阳泉分公司、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保障救援现场通讯畅通。

### 2.3.6 人员安置组

组长：灾害事发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应急管理局，县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职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路线，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处理其他有关善后工作。

### 2.3.7 物资供应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局长。

成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山西省公路局阳泉分局，市、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调拨、征用抢险救援所需物资、设备、装备、车辆等。

#### 2.3.8 后勤保障组

组长：灾害事发生地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县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国网阳泉供电公司。

职责：救援现场所需电力、照明、装备、油料等物资保障，后勤服务保障，队伍、装备场地保障。

#### 2.3.9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成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区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灾区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

#### 2.3.10 社会稳定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市公安局，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灾害事发地交通管制、疏导，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活动，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

#### 2.3.11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市委宣传部，县区相关部门。

职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新闻发布，引导舆论。

#### 2.4 应急力量

防汛抗旱应急力量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市级抢险救援队伍、县级抗旱服务队为专业力量，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预备役部队及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

#### 3 风险防控

市指挥部督促指导县区指挥部及市直有关单位及时公示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从“思想、组织、工程、预案、队伍、物资、通信”等方

面提早做好准备。市水利、农业农村、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等主要成员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中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定期检查、监测监控，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整治河道、湖泊和水库，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全面调查山洪可能诱发山体滑坡、崩塌和泥石流等隐患点，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

#### 4 监测、预警

##### 4.1 监测

###### 4.1.1 汛情监测

市气象、水文、水利、应急管理、规划和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路等主要成员单位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站点，明确监测项目，主要对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进行监测预测，掌握汛情动态。

###### 4.1.2 旱情监测

市气象部门加强对干旱灾害性天气监测和预测预报；水文部门加强雨情、水情、墒情监测；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对当地农情监测。

##### 4.2 预警

###### 4.2.1 降雨预警

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及时对暴雨、重要降雨过程进行预警。并将结果报送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 4.2.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和水库出现警戒水位和超汛限水位时，工程管理机构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水库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工程设施出现险情、遭遇超标洪水袭击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可能发生决口时，工程管理机构应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并通报当地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 4.2.3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

避险措施。气象、水文、水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公路、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及时发布预警预报。

(2) 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降雨期间，加密观测频次，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开展抗灾救灾工作。

#### 4.2.4 洪水预警

(1) 当河流发生洪水时，水文部门应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部门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当水库泄洪流量可能超过下游河道安全泄量时，工程管理单位要提早向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利部门报告，并通知下游受洪水威胁区防汛负责人。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需要适时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 4.2.5 城市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或水文部门监测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督促城市管理部门确定内涝灾害预警区域，落实责任人，熟悉防洪规划和防洪排涝应急预案，做好排涝准备工作。

#### 4.2.6 干旱预警

干旱灾害发生后，依据作物受旱面积和因旱造成临时性饮水困难人数，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会商，发布相应级别的干旱预警，采取措施，启动应急响应。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见附件 4，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

###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 5.1 信息报送

洪水灾害发生时，监测单位、巡查人员要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和水利、应急管理部门（市办公室）报告；干旱灾害发生时，有关单位按

照职责及规定逐级报送信息。

#### 5.2 信息处置

市办公室接到水旱灾害信息后，立即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水旱灾害趋势，研究应对措施，按照职责和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3 先期处置

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指挥部按照本级预案视情启动应急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当符合一定条件时，由市办公室主任、市指挥部指挥长、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主持会商，成员单位和灾害发生地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参加，分析水旱灾害趋势，提出防范重点和建议，安排部署抢险救援工作。

#### 5.4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4 个响应等级。水旱灾害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防汛抗旱市级响应。市级应急响应过程及启动条件见附件 1、2、5。

##### 5.4.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指导协调相关工作。

##### 5.4.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办公室主任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市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及时指导县区指挥部做好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派出工作组赶赴灾害发生地，协调指导抢险救援工作。

3. 视情协调增派救援力量，调拨应急抢险救援物资、装备。

4. 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变化，各单位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5. 市办公室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 5.4.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办公室主任向市指挥部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成员单位负责

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各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救灾工作，分析研判灾情发展形势，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抢险救援。

3. 市办公室按照现场指挥部要求，协调增派应急力量，调拨救援物资、装备等。

4. 相关单位要进一步做好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5. 加强气象水文服务，根据现场指挥部要求提供精准天气预报和水雨情监测数据。

6. 市现场指挥部协调媒体加强抢险救灾宣传报道，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做好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7. 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关工作。

8.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领导同志指示批示精神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

#### 5.4.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由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全力组织抢险救援。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5 响应等级调整

根据水旱灾情发展趋势，经市指挥部或市办公室会商，适时调整响应等级。

#### 5.6 响应结束

洪涝灾害得到有效控制或旱情得到缓解，二级、一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三级响应由市办公室主任宣布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 6.1 调查评估

市办公室和事发地办公室对水旱灾害应对工作进行分析，对水旱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应急处置进行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报送同级人民政府。评估报告内容包括灾害类型、灾害发生过程和规模、成因、人员伤亡、灾害损失及应急响应情况，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水旱灾害抢险救援过程中所需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市指挥部在组织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工作经费。

#### 6.3 工作总结

应急响应结束后，各级办公室要及时对水旱灾害应急响应过程中的协调指挥、组织实施、预案执行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水旱灾害影响范围、造成损失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 7 恢复与重建

恢复与重建工作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受灾地区群众生活供给、救灾物资供应、医疗卫生服务、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等重建工作。

抢险救援工作结束后，各级办公室应当及时归还紧急防汛期、紧急抗旱期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工具等；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8 附则

#####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办公室要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等媒体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各级办公室要落实定期培训制度，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防汛抗旱指挥人员培训。

#####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7月4日印发的《阳泉市防汛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6〕82号）和2017年12月15日印发的《阳泉市抗旱应急预案》（阳政办发〔2017〕135号）同时废止。

#####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市级防汛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2. 市级抗旱应急响应流程图（略）  
3. 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略）  
4. 干旱灾害分级及预警措施（略）  
5. 水旱灾害市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略）

6. 名词解释（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阳泉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阳泉市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清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制定《阳泉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市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内容，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附件：阳泉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略）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0 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0 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2020 冬季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自然资源厅的领导下，我市各级各部门不断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工作力度，多管齐下、多措并举、多部门联动，先后开展了多次专项行动，有力地打击了非法采矿者的嚣张气焰，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私挖滥采行为得到基本遏制。但随着冬季和农闲季节的来临，非法违法采矿不可避免出现反弹。为进一步加大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工作力度，维护全市矿业秩序的稳定，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到2021年2月28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2020冬季行动”，为确保此次专项行动的顺利开展，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构建和谐阳泉为目标，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以打击非法盗采煤炭、铝矾土资源为重点，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采矿冬季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无证勘查开采、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利用关闭矿井非法采矿和借各种工程名义非法采矿等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防范遏制因非法违法采矿引发安全生产事件和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现象发生，促进全市自然资源领域管理秩序持续稳定好转。

### 二、工作重点及任务

（一）坚决取缔各类非法采矿坑点。以全市所有涉及煤和铝矾土资源区域内的村民住宅、厂房、车库、蔬菜大棚，荒山、山沟，社区的自建房、地下室为重点，对所有可能存在和隐藏非法洞采的区域、地点进行全面排查检查，特别是对节假日、重点时段更要进一步加大突击检查力度，对私挖滥采行为一经发现，坚决打击，依法依规予以彻底取缔。

（二）严厉打击取缔无证勘查行为。对无证或持过期失效许可证进行勘查或开采矿种与采矿许可证不符的，一律按无证开采论处，依法予以严厉查处。同时，县（区）人民政府要

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关闭矿井“六条标准”，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非法采矿坑点进行关闭取缔、恢复原状。

（三）严厉打击超层越界开采违法行为。各县（区）人民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证矿山企业，特别是有证非煤矿山企业逐一进行全面实测。对存在井下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要责令违法矿山企业退回其矿区范围，密闭越界井巷，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对存在露天超层越界开采行为的，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的同时，责令其对越界区域立即治理恢复，消除违法状态。对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拒不进行恢复治理的，依法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及相关证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四）严格关闭标准，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关闭矿井的监管，严防擅自打开关闭矿井盗采资源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发生。对应予关闭的矿井，由能源主管部门牵头负责，严格按照关闭标准实施关闭，自然资源部门要在认真验收的基础上做好接收移交工作，落实包点、包村责任，认真实施监管。

（五）坚决取缔和清理各类非法采矿工程。凡未经依法批准，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擅自开采浅层煤、浅层矿和残留矿产资源，不论什么名义，不论由哪个部门以什么形式批准或同意的，均属非法采矿行为，特别是近期即将开工实施的生态修复工程，按照省、市政府有关规定要求，坚决不许擅自涉及矿产资源。对假借工程名义违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大巡查力度，落实“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要求，坚决遏制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发生。

（六）严厉打击为非法采矿坑点提供各种物资供应的行为。对包括提供民爆物品、汽油、柴油、电源、各类机械及零配件、水源及民工用房等后勤物品的，必须坚决打击，严肃查处。

（七）对组织、参与非法采矿的各类工作人员以及失职渎职、滥用职权等违法违纪行为

的人员及时移送纪委监委。

###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县(区)政府作为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第一责任主体,要把这次行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尽职尽责,采取积极措施,坚决打击各类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特别是重要节假日期间,主要领导要亲力亲为,亲自带队深入一线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始终保持打击非法违法采矿的高压态势。对排查发现的非法采矿坑点、无证勘查或以探代采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严格按“六条标准”关闭取缔;对排查出的超层越界行为,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并对越界区域进行治理恢复;对排查出的借项目之名行盗采矿产资源之实的非法违法行为,各县(区)政府要组织相关部门采取停工、断水、断电等强制措施,并依法依规予以严厉打击查处。

(二) 自然资源部门要采取定期检查、不定期突击等措施,加强对非法违法采矿重点热

点区域的监督检查;公安部门要发挥其保障作用,与当前正在开展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对一切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主动提前介入,协作配合,开展联合执法。

(三) 深入宣传,强化舆论攻势。此次专项行动各县(区)政府要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举报电话。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多种形式宣传,对此次行动中的典型案件,进行重点报道,在全社会营造一种集中打击的强大舆论氛围。

(四) 执行此次行动的工作人员要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遵循“依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原则,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坚决做到不发生任何违规、违纪行为。

(五) 各县(区)于2021年2月24日前将“2020冬季专项行动”总结以书面形式上报,对不能按时上报的将给予通报批评。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 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  
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刻汲取太原市台骀山冰雕馆“10·1”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预防和遏制彩钢板建筑火灾多发势头，市政府决定从即日起至12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部署，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三零”单位创建工作，全面摸排全市彩钢板建筑安全状况，健全基础台账，集中开展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的安全隐患大排查，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违规行，关停一批隐患严重单位，全力预防和减少亡人火灾事故，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

###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组长由常务副市长黄海涛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王存才、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金玉富担任，成员由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分管领导和市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旅局、卫健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体育局、能源局、人防办、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消防救援支队等有关部门分管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金玉富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信息收集、工作总结、督导检查等工作。

### 三、整治范围和重点

#### （一）整治范围

全市所有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构）筑物。

#### （二）整治重点

1. 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

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包括宾馆、饭店、商场、集贸市场、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民用机场航站楼、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娱乐场所等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公共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 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内部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包括在施工现场建造的，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食堂、库房等各种非永久性彩钢夹芯板建筑。

3. 用于生产、加工场所和库房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包括用于各类生产加工的厂房、个体作坊、“三合一”场所、仓储物流库房性质的彩钢夹芯板建筑。

4. 用于居民自住、自用的非经营类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

5. 上述场所以外的使用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

### 四、整治措施

（一）坚决杜绝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筑住人现象。

1. 托儿所、幼儿园、养老院、福利院、寄宿制学校、医院、集体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一律不得使用低于A级要求的彩钢板搭建。

2. 严禁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或聚氨酯夹芯板作为住人场所建筑构件、装修装饰材料和保温材料。

#### （二）严格消防行政审批

1. 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人员密集场所，凡低于A级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抽查。

2. 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公众聚集场所，凡低于A级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营业和使用前

消防安全检查。

(三) 从严整治违规搭建彩钢板建筑违法行为

1. 对未经消防验收、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彩钢板搭建建筑的、违规使用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或聚氨酯材料作墙体保温层的，一律停业整顿。

2. 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人员密集场所且有人居住，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要求的，一律实施临时查封，并责令改变用途，对无法改变的，必须拆除。

3. 对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彩钢板临时用房，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达不到A级要求的，依法责令工程项目停止施工，情节严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机关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建筑施工安装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厂房、库房、员工宿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芯材彩钢板搭建、分隔的，一律依法对危险部位或者场所责令立即消除隐患或者予以临时查封。

5. 对违规搭建彩钢板临时建筑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的，一律依法拆除。

6. 对违法建设的彩钢板建筑，移交当地规划、城市管理等部门进行查处，切实消除隐患，确保消防安全。

7. 对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筑存在重大火灾隐患的，依法下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跟踪督促整改；严重影响公共安全的，按程序提请当地政府进行挂牌督办。

### 五、职责分工

(一) 县(区)政府负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政策、经费等保障措施，组织有关部门依法按有关规定对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的彩钢板建(构)筑物予以拆除。

(二)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对本行政区内社区、村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的小场所、小单位及村(居)民院落、住宅小区等进行排查，督促彩钢板建筑的产权、管理、使用单位立即整改；对拒不整改或需要

拆除的，书面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依法拆除。

(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本行业领域综合整治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 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加强对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和推动，指导和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整治工作，具体负责对消防重点单位使用易燃可燃材料作为夹芯层或复合保温层彩钢板建(构)筑物的排查和查处。

2. 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幼儿园、教育培训机构的综合整治。

3. 公安部门负责对“九小场所”的综合整治。

4. 民政部门负责各类民政服务机构的综合整治。

5.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的综合整治。

6. 交通部门负责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等单位场所的综合整治。

7. 水利部门负责水利行业的综合整治。

8.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在建的财政投资的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综合整治。

9. 商务部门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商场、超市综合整治的相关工作。

10. 文旅部门负责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旅行社、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等场所的综合整治，指导有关部门开展旅游景区景点的整治工作。

11.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各类医疗机构、医院的综合整治。

12.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单位、军休所、军工站、优抚医院、光荣院等场所的综合整治。

13.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工贸行业的综合整治。

14.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的综合整治。

15. 体育部门负责各类公共体育活动场所的综合整治。

16. 能源部门负责电力行业的综合整治。

17. 人防部门负责各类人民防空场所的综合整治。

18.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负责宗教活动场所

的综合整治。

19. 工信、司法行政、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综合整治。

其他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行业领域的综合整治。

## 六、工作步骤

(一)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12月8日)。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实际,制定针对性强、符合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特点的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机构,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要利用报刊、电视、微信、微博等主流媒体发布公告,动员基层组织、社会单位全员参与综合整治。

(二) 自查自改阶段(2020年12月8日至12月14日)。各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要对照整治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并填写自查自纠报告。对存在问题的,应自行拆除或更换;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自行停产停业或停止施工,并将相关情况报行业主管部门。

(三) 全面排查阶段(2020年12月8日至12月20日)。各地、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内所有彩钢板建筑进行一次拉网式摸排,建立档案,全面摸清本地、本行业彩钢板建筑底数和基本情况,同时开展全面整治工作。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能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一律关停,用足用全一切法律手段,采取强有力的措施进行整改,决不姑息纵容。

(四) 集中整治阶段(2020年12月11日至12月25日)。县(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照排查档案逐一核实,对拒不整改的,要依法强制拆除,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进行约谈督办,督促及时整改隐患。

(五) 总结巩固阶段(2020年12月26日至12月31日)。各地、各部门要对此次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推动制定地方安全标准,巩固拓展工作成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市有关部门成立督导组,对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督导,对执法力度大、消除火灾隐患彻底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地方和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辖区内彩钢板建筑发生有影响火灾的单位,将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地、各部门要深刻汲取“10·1”重大火灾事故教训,清醒认识当前严峻的消防安全形势,把此次综合整治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实抓细。县(区)政府要成立由分管负责人任组长,消防救援、教育、工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各级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综合整治的组织协调、方案制定、信息收集、工作总结、督导检查等工作。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人亲自督办,要切实调度指挥,立即全面开展摸排,确保排查率达到100%。

(二) 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整治,形成监管合力,及时消除火灾隐患。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联合查处、案件移送等联动机制。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公安、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要坚持高标准执法,坚决排除干扰,依法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形成严格执法的高压态势。对工作流于形式、履职不到位、有禁不止的,在责令落实执法措施的同时,对所属行业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对负责人诫勉谈话。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辖区发生彩钢板建筑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 密集宣传,营造声势。各地、各部门要集中宣传违章搭建彩钢板建筑的危害性,剖析近年来典型火灾、坍塌等事故教训,提升消防安全意识。要加强与主流媒体的沟通,邀请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单位共同参与综合整治行动,及时曝光重大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集中宣传综合整治行动成效,形成强大的舆论声势。

12月8日前,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将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12月20日前要梳理汇总本地区、本行业部门综合整治排查情况,认真填写《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

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附件1),要于12月22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阶段工作总结及《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附件2);2020年12月31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

联系人:韩宝章 联系电话:0353-5698129  
18435332119

联系邮箱:yqsxfzdfhc@163.com

附件:1.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略)  
2.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略)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阳泉市县(区)级向经开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 (第一批)》和《向阳泉经开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 (第四批)》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市县两级将经济管理权限向经开区赋足赋到位,充分发挥经开区转型发展“主阵地”和引领全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作用,根据《山西省经开区条例》、省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快推进向经开区赋权实施方案〉及〈省级向经开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市级向经开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6号)和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提出的“依法向各经开区授权到位。年底前,各经开区行政审批事项办理与市级同权”精神,经市政府第6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公布《阳泉市县(区)级向经开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第一批)》,并再次向阳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赋予一批行政职权事项。

### 一、《阳泉市县(区)级向经开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第一批)》

《县(区)级赋权目录》共包括县级赋权事项56项。其中:行政许可47项,其他类行政职权9项。今后,各经开区向同级县(区)提出赋权需求时,基本目录内事项报各级审改办备案后可直接赋予。基本目录外赋权事项,仍按原程序报同级政府研究后赋予。《县(区)级赋权目录》实行“一区一目录”,根据县(区)

属经开区管理发展需要,实行动态化管理。

### 二、《向阳泉经开区管委会赋权事项清单(第四批)》

市政府向阳泉经开区再次赋予行政职权事项393项。其中:认领省级赋权事项41项,认领市级赋权事项169项,市级目录外赋权183项。按事项类别划分,审批类191项、监管类202项。

阳泉经开区要切实加强赋权事项的承接工作,优化审批流程。特别是要提高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密切与市级监管部门的工作对接,确保监管责任落实,防止出现重复执法或监管缺失的问题。

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经开区承接权力运行的指导服务,及时解决赋权后出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提供“上门服务”。

阳泉经开区在明年上半年之前,要对2017年、2018年及今年共4次赋权的1364个事项,按照“四级四同”事项清单要求,进行全面的梳理规范,该整合的整合、不必要的取消、权责内容不明确的加以明确,切实加强动态管理。

附件:1.县(区)级向经开区赋权事项基本目录(第一批)(56项)(略)

2. 向阳泉经开区赋权事项清单（第四批）（393项）（略）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助力全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1号）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阳政发〔2019〕1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在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遵循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律，紧密结合全市实际，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提高我市交通运输供给质量和效率，为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提

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公平与效率。立足办好我市交通运输领域民生实事，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服务的受益范围，合理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在满足政策和制度公平性的基础上，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充分发挥县（区）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落实好县（区）政府在市级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对于落实国家、省、市战略部署需要统筹协调的事项，适度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遵循交通运输发展规律。充分考虑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特点，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

稳步推进相关改革。

## 二、主要内容

在交通运输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础上，明确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的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市级财政事权的，由市级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的，由市与县（区）共同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属于县（区）财政事权的，由县（区）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其中，经营性公路等可通过市场机制提供的事项，由企业承担支出责任。

### （一）公路

1. 国家高速公路。市与县（区）配合省级共同承担国家高速公路应急处置职责，县（区）承担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鼓励县（区）积极参与投资建设运营国家高速公路。

2. 省级高速公路。市与县（区）共同承担省级高速公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区）按承担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3. 普通国、省道。市与县（区）配合省级共同承担普通国、省道的建设、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县（区）承担征地拆迁的执行实施。

4. 农村公路。市级承担全市农村公路的宏观管理、政策制定、专项规划、监督评价、协调指导等职责。县（区）承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运营、应急处置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5. 道路运输站场。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道路运输站场的专项规划、监督评价、跨区域等特殊事项的协调指导等职责。县（区）承担道路运输站场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对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站场建设给予适当补助。

6. 道路运输管理。市级承担全市道路运输管理的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跨区

域公益性运输服务等职责。县（区）承担除省级、市级负责部分以外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二）水路

1. 水运绿色发展。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内河航道、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市级配合省级承担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县（区）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级可给予适当补助。

3. 客运码头安全检测设施、农村水上客渡运管理。市级承担专项规划、政策制定、监督评价等职责，县（区）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地方管理水域水上安全监管和搜寻救助。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三）铁路

1. 干线铁路。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负责部分以外的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及干线铁路的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支线铁路、铁路专用线。市级配合省级承担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与县（区）配合省级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由省级决策的铁路公益性运输。市与县（区）配合省级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4. 其他事项。市级承担铁路沿线（红线外）环境污染治理和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的协调指导及管理职责，县（区）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国家铁路、国家铁路运输企业实际管理合资铁路外的其他铁路的安全保卫职责。

### （四）民航

1. 运输机场。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运输机场建设、维护、运营、机场公安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通用机场。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通用机场布局和建设规划等职责。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通用机场建设、维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航空市场培育。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航空市场培育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航空市场培育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五）邮政

1. 邮政业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管、其他邮政公共服务。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以外的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邮政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市级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和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邮政业绿色环保、环境污染治理等协调指导、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相关职责，县（区）承担建设、维护、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 （六）综合交通

1. 运输结构调整。市级配合省级承担全市运输结构调整的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2. 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市级配合省级承担综合运输枢纽与集疏运体系的专项规划、监督评价等职责。市与县（区）共同承担建设、养护、管理、运营等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3. 综合执法。市级负责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综合执法的具体管理工作，承担除依法由省级负责外的重大案件、跨区域案件和县区无管辖权案件中的协调管理，以及承担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县（区）负责所辖区域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的具体执行实施，承担除市级负责以外的交通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实施，以及所辖区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4. 综合交通应急保障。市与县（区）共同承担除中央、省级负责部分以外的应急性交通

运输公共服务、军民融合和国防交通动员能力建设与管理、国家特殊重点物资运输保障等职责及具体事项的执行实施。

此外，市与县（区）在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领域的履职能力建设主要包括：相关领域履行行业管理职责所开展的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重大问题研究，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与相关法规制定，基础类、公益类地方标准制定，行业监管，行业统计与运行监测，信息化建设，开展国际合作，与交通运输行业履职能力相关的专项工作等事项目。市级单位由市级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县（区）单位由县（区）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各县（区）、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配合。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本方案，细化实化改革任务和举措，强化对改革任务进展情况的督查和评估。各县（区）要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履行好提供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二）落实支出责任，强化投入保障。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依据本方案，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和投资计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对属于县（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区）政府通过自有财力安排，确保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县（区）政府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可根据不同时期发展目标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三）协同推进改革，形成良性互动。要积极稳妥统筹推进我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交通运输领域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公路等领域管养分离、事企分开等行业重大改革有机衔接、整体推进、务求实效，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要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资金

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四）完善配套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全市各级财政、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在全面系统梳理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方面相关法律制度的

基础上，修订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推动相关改革工作，逐步实现全市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法治化、规范化。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7 号），加快推进阳泉教育事业现代化发展，现就我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在省政府部署下，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明晰、区域均衡、运转高效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管理机制，提升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更好地适应政

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强化市级统筹，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市、县（区）两级政府支出责任，确保市、县（区）两级履行本区域教育领域的权责和属地管理责任，充分调动市、县（区）两级发展教育事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坚持科学规范，明晰划分权责边界。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边界，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财力状况及属地原则，合理确定市、县（区）两级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和分担方

式,细化权责事项,做到明晰规范。

——坚持突出重点,推动公共服务均衡发展。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为重点,强化市级与县(区)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和省、市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下同),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

——坚持分类施策,积极稳妥推进改革。保持现行财政教育政策体系总体稳定,兼顾当前与长远,合理统筹、分类协调推进改革。

## 二、主要内容

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3大类31项,按照教育经费现行基础标准,合理确定市级与县(区)应承担的支出责任和分担比例。

### (一) 义务教育。

主要包括公用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校舍安全保障、贫困地区学生营养餐补助、其他经常性事项、阶段性任务和专项工作事项及其他事项12项。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执行国家或省、市基础标准,市级与县(区)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公用经费。市级与县(区)执行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60%,地方负担4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市县(区)按照5:2:3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由省市按照5:5比例分担。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基准定额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县(区)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省政府核定全市享受生活补助的学生比例,市级与县(区)执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各县(区)可以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50%,地方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由省级与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分担比例与公

用经费一致。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执行校舍单位面积补助国家基础标准,资金分担办法为:中央负担60%,省级负担40%。城市公办学校补助标准由市、县(区)根据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别负责制定,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分级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中央统一安排部署,适时建立城乡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各县(区)结合实际确定并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资金,中央财政给予生均定额奖补。

### 5. 其他经常性事项。

(1) 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由市、县(区)财政按5:5比例负担,市直学校由市级财政负担。

(2)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省级特设岗位计划教师工资性补助。省级执行中央特岗计划教师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3) 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早餐”工程。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提供营养早餐,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按5:5比例进行分担。

(4) 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寄宿生住宿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的寄宿生住宿,所需经费由市、县(区)财政按5:5比例负担。

(5) 义务教育阶段免作业本费。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购买作业本,所需经费由市、县(区)按5:5比例负担。

###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

(1) 改善贫困地区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补助。市县(区)执行义务教育学校全省基本办学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本级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中央、省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

(2) 教师培训专项工作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本级财

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

7. 其他事项。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地方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县(区)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二) 学生资助。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 8 项事权。学生资助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市级与县(区)按照分级负担比例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市级与县(区)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除中央奖补资金外,不足部分由省市县(区)按照 4:3:3 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幼儿园由省市按照 4:6 比例分担。

#### 2. 普通高中资助。

(1)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民办学校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学校免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所需资金中央负担 60%,差额部分由省级与市、县(区)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级分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 1:9,县(区)学校省、县(区)财政分担比例为 3:7。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市级与县(区)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中央负担 60%,地方负担 40%,我市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分级负担,其中市属学校由市级财政负担,县(区)学校由当地财政负担。

#### 3. 中等职业教育资助。

(1)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制定国家基础标准并负担 60%,除中央补助外,差额部分由省级与市县(区)财政按照学校隶属关系分级按比例分担,其中市属学校省市财政分担比例为 1:9,县属学校省县(区)财政分担比

例为 3:7。

(2)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市级与县(区)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和资助比例,所需资金由中央负担 60%,地方负担 40%,地方负担部分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分别分担。

#### 4. 高等教育资助。

(1) 高校专科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并确定国家助学金资助比例。所需资金由中央和市级按 6:4 比例分担。

(2) 普通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执行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负担。

(3)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考入我省高校就读的本省学生,生源地助学贷款在校期间利息由省财政负担,风险补偿金按当年贷款发放额的 15%确定,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按 5:5 比例分担,我省负担部分由省级财政负担。

#### (三) 其他教育。

主要包括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其他教育等 11 项事权。其他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全市执行国家或省基础标准,市级与县(区)按照支出责任承担所需资金,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统筹给予支持。

1. 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地方公办民办并举、多种形式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所需资金按照幼儿园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统筹给予支持。

2. 学前教育公用经费保障。市级与县(区)执行全省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

3.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补助。所需资金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市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县(区)统筹给予支持。

4. 发展特殊教育。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

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统筹给予支持。

5. 普通高中公用经费保障。全市执行全省确定的基础标准，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统筹给予支持。公办学校现有公用经费补助标准高于全省基础标准的，要确保水平不降低，同时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提高公用经费补助标准。

6. 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分别承担支出责任，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统筹给予支持。

7.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支持专业和实训基地建设，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所需资金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隶属关系由市级与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市县（区）统筹给予支持。

8. 支持职业技术及师范院校改革与发展。以推进特殊办学为目标，支持率先发展、综合改革等重点项目，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市级财政对所属院校执行只增不减和逐年提高的预算安排政策。

9. 支持职业技术及师范院校基本建设。对获得省和市发展改革委立项支持的院校基本建设项目给予支持。对高等院校新校区建设、旧校区改造等项目的资本性支出的缺口部分给予专项债券支持。政府债券额度按照市级财政在核定的本级年度政府债券额度内予以安排。

10. 对财力困难院校临时专项支出。以帮助消除校园安全隐患为重点，兼顾今后校园市政公共环境改善和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市级财政对所属院校财力困难且项目支出负担较重的给予适当补助。

11. 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对经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用且符合条件的原民办

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区）财政按 4:2:4 比例分担；对其余符合条件的原民办代课教师发放教龄补贴，所需资金由省与市县（区）财政按 2:1:7 比例分担。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或省、市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县（区）在确保国家和省、市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市级并上报省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县（区）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对上述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县（区）负担部分，由县（区）通过自有财力和上级转移支付统筹安排。

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各级支出责任。

各县（区）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认真执行相关政策，按规定和标准足额安排预算，不留支出“硬缺口”，确保市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全市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加强项目预算管理，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绩效。

市财政要根据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等因素，足额安排并提前下达、及时拨付共同财政事权分类分档转移支出，县（区）财政要完整、规范、合理编制项目预算，保证资金及时下达和拨付；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全面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成果应用，着力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三) 适时调整完善制度, 促进规范运行。市有关部门要根据国家教育改革发展等形势, 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 兼顾各级财政承受能力, 兜牢保障底线, 动态调整优化

全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促进规范运行, 不断提升全市教育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区)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阳泉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山西省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17〕39 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科技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8 号)精神, 现就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方案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 主要目标

立足我市实际, 借鉴先进经验, 坚持问题导向, 制定完整规范、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模式, 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区)财政关系。推进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逐步建立起框架清晰、边界明确、

权责共担、保障有力的管理机制。

##### (二) 基本原则

——坚持遵循规律, 理顺各方支出责任。明确市政府在全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确认和支出责任划分上的决定权, 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 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 明晰政府与市场功能定位,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 充分调动各方面参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加快建立完善多元化、多层次、多渠道的科技投入体系, 形成推动科技创新的强大合力; 明晰划分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实现权责匹配; 明晰确定政府重点支持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基础前沿、社会公益、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

——坚持问题导向, 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提高划分体系的科学性、规范性, 统筹推进项目

优化整合,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侧重支持服务基层的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科技创新基地、科技服务体系建设和,构建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发展格局。

——坚持积极稳妥,分类施策扎实推进。总体设计、全面系统梳理科技领域各类事项,加强与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协调联动,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的财政体制和政策环境;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在保持科技领域现行财政政策总体稳定的基础上,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等进展情况,适时调整优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 二、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和我市科技工作特点,我市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以下八项内容。

(一)科技研发。围绕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应用基础研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五大类科技计划,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属于基础前沿学科、交叉学科的探索,属于聚焦产业振兴、创新驱动、改革开放、人才开发、顺应产业变革和科技革命趋势的,对促进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能源革命科技创新以及引领我市未来创新发展的新兴技术和颠覆性技术,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生态环保等公益性领域的技术研究,解决制约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公共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自主设立的应用研究和技术研究开发方面的科技计划,由县(区)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二)科技创新基地(或平台)建设发展。对各类科技创新基地(或平台)建设发展的补助,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与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科技创新基地主要包括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新型研发机构、科技创新中心、国际合作基地

等。

围绕能源科技革命、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大产业和工业高质量发展,引导支持依托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和龙头企业等建设和引进各类科技创新基地(或平台),属于市级引进和认定的,财政负担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根据本区域相关规划等自主建设的科技创新基地(或平台),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三)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对围绕建设高层次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计划,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市级通过引导和支持科技创新项目的实施,引进国内外“高精尖缺”人才,市级培养支持的人才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县(区)围绕当地实际,引进和培育高层次科技人才队伍,根据相关规划等统一实施的科技人才事项,涉及科技人才引进、培养支持的人才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中经市级评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科研费用一次性奖励,根据《人才新政二十条》由市县两级财政各承担50%的支出责任。

(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对通过研发项目、奖励资助、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深化区域科技交流合作,培育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示范企业、中试基地和平台建设、队伍建设,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财政结合本区域实际,通过自主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加大投入,支持区域重点产业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五)区域创新体系建设。对推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财政负担资金,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加快推进创新型城市建设,完成区域经济转型升级目标任务,努力推进省以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各类创新创业载体建设工作,财政负担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县(区)财政结合本区域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财政负担资金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六)科学技术普及。对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提高全民科学素质等工作的保障,确认为市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对市级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对县(区)层面开展科普工作的保障,由县(区)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

(七)科技和金融融合发展。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技风投基金、科技创新创业风险补偿资金等,确定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财政和县(区)财政区分不同情况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市级财政主要通过发挥高新技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科技创新创业贷款专项扶持资金的引导和杠杆作用,运用市场机制,吸引银行资金、社会资本投入,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科技研发、中试、产业化等创新活动,支持科技成果优先在阳泉转化,以及科技型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县(区)财政自主开展的科技金融服务,县级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八)科技领域的其他未列事项。科技管理与服务,高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设立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按照现行管理体制和经费渠道保障或支持。对利用财政资金设立的科研机构改革和发展建设方面的补助,按照隶属关系分别确认为市级或县(区)财政事权,由同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其他未列事项,按照改革的总体要求、发展需求和事项特点具体确定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

社会科学研究领域,对围绕关系经济社会

发展全局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问题、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体系建设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开展的研究,以及推动市委市政府智库建设等事项,由市级财政承担主要支出责任,鼓励县(区)财政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县(区)结合本区域实际,根据相关规划等自主开展的社会科学研究方面的事项,由县(区)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结合实际细化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实施,着力推动形成聚焦重点配置科技资源、集成攻关的体制机制,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

(二)增强财力保障。各县(区)、各部门要始终坚持把科技作为支出重点领域,按照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做好预算安排,持续加大财政科技投入力度,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只增不减。同时,加大基础研究等公共科技活动支持力度,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推动科学研究、人才培养与基地建设全面发展。

(三)深化相关改革。要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化科技计划管理改革,使科技计划更加符合科技创新规律、科技资源得到更高效的配置、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紧密结合。按照推进“放管服效”改革的要求,不断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让经费更好地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服务。探索赋予科研人员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四)推动改革任务落实。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牵头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理顺部门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为更好履行政府科技管理职能提供保障。今后在制定或修订相关地方性法规时,要推动体现科技领域市

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基本规范,加强法治化、规范化建设。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发〔2020〕14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加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保障农村公路完好畅通，更好地服务乡村振兴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在实处。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64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的总体思路和要求，聚焦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以夯实县（区）政府主体责任为基础，以强化资金保障为重点，以推进管养分离为抓手，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

展，为全市广大农民群众致富奔小康、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更安全、更便捷、更高效、更绿色、更经济的交通运输保障。

##### （二）工作目标

到 2022 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上下联动、运转高效、齐抓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多方监督有效、政府激励考核的格局。农村公路“路长制”高效运行，治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通客车路段安全性保障到位，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年均养护工程比例不低于 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超限超载率控制在 0.2% 以内，市县（区）两级农村公路养护机构设置率达到 100%，机构运营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比例达 100%。

到 2025 年，全市农村公路治理体系基本健全，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80%。

到 2035 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治理能力全面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服务乡村振兴战略能力明显提升,基本形成农村公路交通运输体系 and 高质量发展格局。

## 二、完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

(一) 市政府加强政策支持和指导监督。市政府发挥承上启下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管理,建立养护资金补助机制,完善支持政策,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对县(区)政府绩效考核和乡村振兴考核内容,督促履行管养主体责任,健全市级农村公路管养机构,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市交通运输局应加强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政策引导和指导、监督检查,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阳泉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绩效考核办法。市财政局根据农村公路有关政策,负责市级补助资金的预算管理,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市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地方金融监管等部门通过制定和实施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路事业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扶贫办、市金融监管局)

(二) 县(区)政府应履行主体责任。县(区)政府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统筹谋划,按照“县道县管、乡村道乡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制定养护计划,明确相关部门、乡(镇)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定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目标责任制和绩效管理,并指导监督相关部门和乡(镇)政府履职尽责。全面实施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县(区)要设立“农村公路管养中心”,乡(镇)要明确管养机构和相应承担职责,将县(区)、乡(镇)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和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纳入政府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 落实乡村两级责任和调动农民群众

积极性。乡(镇)政府在县(区)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组织好村道的管理养护工作,确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一支管养队伍、一个办公场所、一笔管养经费、一个运行机制、一套内业台账”的要求,推进乡(镇)农村公路管理体系建设。村民委员会按照“农民自愿、民主决策”的原则,采取一事一议、以工代赈等办法组织对村道进行管理养护。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采取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贫困人口提供就地就业机会,并将贫困人口就业率纳入对乡(镇)政府的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 三、强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保障

(四) 落实养护工程资金投入。根据省政府实施意见,“2022 年起,上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80%且不得用于公路新建”的要求,市、县(区)政府和交通运输部门,首先要严格执行省政府对农村公路养护工程的“7351”补助政策,即: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标准。同时,要严格执行市政府印发的《阳泉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阳政发〔2005〕28 号)“市财政每年列支不少于 280 万元,各县(区)配套不少于两倍”的政策。共同建立农村公路养护工程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农村公路预防养护工程、修复养护工程和应急养护工程等项支出,具体支出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根据省交通运输厅相关政策要求制定细则。各县(区)政府要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工程需要,切实保障配套资金投入,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同时积极开展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五) 加大日常养护资金财政保障力度。从 2021 年起,执行省、市、县(区)三级公共

财政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总额不得低于以下标准: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6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4000 元,实际高于上述标准的不得再降低。我市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投入比例按照省、市、县(区)20%、10%、70%安排。省、市、县(区)三级公共财政投入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比例变化,原则上每 5 年调整一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六) 强化养护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市政府建立对县(区)政府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考核机制,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市、县(区)财政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一移交(BT)模式,严禁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严格防控债务风险,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村务监督委员会要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审计部门要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审计局、各县(区)政府)

(七) 创新农村公路发展投融资机制。充分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采取资金补助、先养后补、以奖代补、一般债券、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特色小镇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创新资金筹措方式,拓展资金来源渠道,为农村公路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一般债券方式依法依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金融监管局,各县(区)政府)

#### 四、建立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

(八) 加快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将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群众主观能动性,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

众参与日常巡查、日常保养,激发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小修保养、养护工程、专项养护等专业性较强的养护工程,通过市场运作交由专业化队伍承担;日常巡查、日常保养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模式,吸收沿线群众特别是贫困群众参与;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交由第三方实施,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通过签订长期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

(九) 加快推动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对全市旅游公路特别是直通景区的主线、支线、连接线,按旅游专用公路管理。各县(区)公安、交管部门可根据公路交通状况,在旅游公路重要节点设置交通运行监测,采取必要的限行、禁行等交通管制措施,未经依法批准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旅游公路通行,提高旅游公路交通安全运行和公共服务能力,打造“畅安舒美绿”的智慧旅游公路。在旅游公路管养过程中坚持生态优先、绿色环保理念,采取有效防控措施,保护好文物古迹、自然景观、水体、野生动植物资源等。根据省旅游公路管理办法,实现旅游公路专用性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交通运输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

(十) 加强安全和信用管理。各县(区)政府要保障农村公路安全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坚持农村公路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完工后组织审批服务管理、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强化安全隐患治理,逐步完善已建成农村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隧改造、“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有效治理超载超限运输,保障群众出行安全。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

(十一) 强化制度和队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进一步健全各级农村公路政策法规和制度体系, 推动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 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开展“百乡千村万里美丽路”创建工作, 实现路与自然和谐相融。完善路政管理体系, 建立县(区)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 各县(区)政府)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要将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先行工程, 结合本辖区农村公路发展实际, 制定落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具体方案。方案要明确任务落地时间表、路线图、自评工作、成果形式、考核评价等内容, 并将方案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

(二) 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区)政府、市直相关单位要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考核内容, 考核结果与干部绩效、财政补助资金挂钩, 充分发挥改革激励作用。

(三) 注重示范引领。各县(区)政府要围绕路长制、养护生产模式创新、信息化管理、美丽农村路、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广泛开展试点工作。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应加强跟踪指导, 并遴选示范带动作用强的试点项目进行推广, 成熟一批, 推广一批, 积极稳妥推进改革工作。

(四) 加大宣传力度。市、县(区)两级政府要围绕改革主要工作, 综合运用多种媒介载体, 准确解读政策举措, 大力宣传改革的新进展、新成效, 充分调动广大群众参与、监督改革工作的积极性, 深入发掘和宣传改革中的先进典型, 营造全社会广泛关心、支持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良好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机动车限行 管理措施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0〕15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直各单位, 省属以上企业:

重污染天气期间, 环境空气质量差, 长期户外活动严重影响身体健康, 特别是可吸入颗粒物(PM10及PM2.5)可直接吸入肺部引起呼吸道及肺部疾病, 严重者可引发心血管疾病, 威胁生命。为保障我市环境空气质量, 最大限度减轻不良天气对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危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阳泉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在市区范围内实施机动车(含临时号牌车辆)临时交通限行管控措施, 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限行时间

橙色+红色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 每日早7时至晚20时(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除外)。

本次预警限行自11月17日12点起, 随重污染预警解除结束。此后预警限行按照本通知正常执行。

### 二、限行区域

桃北西街坡头路口阳煤二桥以东、国道307复线以南、义白路以西、南外环街和桃南中、

西街以北（包含上述道路）。

### 三、限行措施

进入限行区域道路行驶的所有机动车辆（含非本市车辆），实施尾号限行管理（尾号为英文字母的以最后一位数字为准），单号单日通行，双号双日通行，具体情况：

- 1、3、5、7、9：单号通行；
- 2、4、6、8、0：双号通行。

### 四、以下机动车不受限行管理

大（中）型客车、出租车、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专用校车；执行任务的制式警车、制式执法车、消防车、救护车、清障车；环卫、园林、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及殡葬专用车辆、新能源号牌车辆；运输蔬菜、水果、肉蛋、活禽、水产等（绿色）临时通行车辆。

### 五、其它管理规定

限行期间，办理临时通行证明的车辆也要执行限行管理措施，对违反规定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将依法处理。

重型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仍按照《阳泉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型柴油货车、散装物料运输车实施管控和优化通行措施的公告》（阳政通字〔2020〕4号）执行。

### 六、倡议性措施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倡导公众减少外出，外出时绿色出行，尽量选择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倡导机关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度。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阳泉市征集历史资料与实物实施方案的通知

阳政办函〔2020〕17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属以上企业：

《阳泉市征集历史资料与实物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阳泉市征集历史资料与实物的实施方案

#### 一、征集类型

1. 阳泉驻地工业企业及市属工业企业历史纪念物品，图文史料如工业志、厂志、重要文件、老照片，机械设备及说明、系列产品，企

业门牌、工厂地图等实物。

2. 重大历史事件资料，历史人物照片、历史影像资料、纪录片片源、文献资料，口述历史影像资料，各年代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

济时报、山西时报等旧报纸对阳泉相关报道的原件。

3. 各工业企业个人获奖情况，当时的证章、老照片、影像资料、奖杯奖状等纪念品，个人收集的工具及设备产品。

4. 国家、省部级及各级获奖情况、奖状证书、技术专利等。

5. 省部级以上劳模和先进工作者、科技带头人文件、证书。

6. 国家领导人、省部级主要领导人视察企业的资料(含影像、照片、报纸、电视、新闻、杂志等)。

7. 具有年代感、时代特色的生活物件如钟表、自行车、老家电等工业产品及生活用品，具有阳泉地方特色的老牌商品。

8. 阳泉工业版画、连环画、工业摄影、绘画等艺术创作作品及艺术家介绍。

9. 阳泉当地工业文史图文资料：地方工业志、企业厂志等档案资料，重要规划文件、论文、书籍及历史照片等。

10. 阳泉工业劳模、企业家、代表性企业工人干部名单。

11. 现有藏品资料清单，其他后续征集物件随时更新对接。

12. 阳泉工业发展历史过程中所涌现出的重要企业名录及历史经济数据。

13. 有关阳泉工业历史的考察区域建议及采访人物建议名单。

14. 其他与工业相关的资料和实物。

## 二、征集原则

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进行征集。

## 三、征集方式

### (一) 无偿捐赠

对所捐物品经过鉴定，符合文化园馆藏标准的，作入馆登记并签字，在陈列时标注捐赠者单位、姓名和捐赠时间。

### (二) 收购

对收藏所有者愿意出售的具有馆藏价值的物品进行鉴定后，以合理的价格购买。

### (三) 借用或代管

物品所有者自愿将收藏品借与文化园记忆馆展出或交由本馆保管的，根据鉴定后签订借用或代管协议，由本馆进行科学保护和安全管理。

### (四) 移交

相关单位认为继续保管确有困难，或移交后能更好地保护和利用该物品，可移交阳泉记忆馆保管。

提倡和鼓励无偿捐赠。以无偿捐赠为主，借用、收购、代为保管等方式为辅。建立藏品库记录现有及所征集藏品的详细数据如年代、尺寸、来源等，形成清晰的藏品资料档案并及时更新。

## 四、联系方式

征集地点：阳泉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原阳泉水泵厂）办公楼

联系人：程丽雯

联系电话：19135301122 0353-6670802